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池州闽昌再生资源一般固废处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池州闽昌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池州闽昌再生资源一般固废处理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410-341702-04-02-308676</td></tr>
<tr><td>建设单位
联系人</td><td>王昌林</td><td>联系方式</td><td>13950280222</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部片区）金源西路池州金富春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内</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17 度 14 分 58.079 秒，30 度 31 分 20.047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中“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td><td>池州市贵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0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6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6%</td><td>施工工期</td><td>3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面积（m^2）</td><td>2480</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判定如下：
<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判定</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①、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②的建设项目</td><td>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排放</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r>
</table>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td></tr>
</table>

	量超过临界量③的建设项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审批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表 1-2　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一览表

规划环评名称	审查部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22〕104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相符性分析

依据《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审核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至范围和面积的复函》（皖自然资用函[2020]84 号），原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原安徽贵池前江工业园区整合后开发区总面积为 1469.4127 公顷，包含 2 个地块，其中地块一（东区）面积 799.6409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茅坦路，南至生态大道，西至牧之路，北至龙腾大道、清溪大道；地块二（西区）面积 669.7718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省道 S321，南至涌金大道，西至长江，北至通江路。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高新技术产业和绿色产业为主导，以沿江港口为支撑，以山水融城为特色的国家级高新区；成为引领沿江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其中，高新区和高新区“一区两园、差异化定位”：

①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

作为高新区高科技产业的核心区，着力打造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材料为主导产业的产业集群，同时将现代化的城市功能与高新产业、高端服务融为一体，挖掘大湖大河、生态湿地、水乡风貌特色以及地方文化，建设高品质生产、生活、休闲空间，将高新区打造为以科技研发为核心、以高新产业为主导、以生态友好为本底的综合功能型开发区。

②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

安徽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以高新技术为先导，以新材料为主导的外向型、多功能、现代化的综合性产业园区。

开发区（西区）主导产业为新材料，包括冶金新材料、稀贵金属材料、铁基新材料、特钢加工及延伸产业等，注重传统金属材料转型升级，大力发展高端、绿色、高强轻质材料，打造沿江重要的新材料产业基地，同时配套发展循环产业。

本项目租赁贵池区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部片区）金源西路池州金富春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厂房，位于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部片区）规划范围内。项目在产业规划范围中位置关系见附图 2。

项目建成后，回收废钢渣进行筛分破碎加工成粒径水稳级材料、除锈砂及复合料，实现废旧资源的再生利用。废钢渣原料主要来源于园区内安徽贵航特钢有限公司、池州市贵池区贵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企业。项目属于开发区（西区）产业发展规划中配套产业。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2、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高新区引入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录（2024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等国家、安徽省和池州市的产业政策法规要求。项目与高新区产业发展环境准入相符性如下。

表 1-3　安徽池州高新区（西区）产业发展环境准入清单

<table>
<tr><th>管控类别</th><th>分区</th><th>主导产业</th><th colspan="2">行业类别</th></tr>
<tr><td rowspan="4">正面清单</td><td rowspan="4">西区</td><td rowspan="4">新材料</td><td>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td><td>全部</td></tr>
<tr><td>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td><td>全部</td></tr>
<tr><td>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td><td>384 电池制造（铅蓄电池制造除外）</td></tr>
<tr><td>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td><td>全部</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7">负面清单</td><td colspan="2">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和设备。</td></tr>
<tr><td colspan="2">本次规划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td></tr>
<tr><td colspan="2">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除外）</td></tr>
<tr><td colspan="2">东区范围内禁止引入从事黑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冶炼（精炼除外）、石化、焦化、化工、医药、水泥、铅蓄电池、印染、制革、汽车拆解等与主导产业定位不相符的高能耗、高污染制造项目。禁止建设除电镀工序纳入池州高新区表面处理中心以外的涉及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td></tr>
<tr><td colspan="2">西区禁止建设化工、原浆造纸、铅酸电池、制革等环境风险高的项目</td></tr>
<tr><td colspan="2">限制发展能源、资源消耗量或排污量较大但效益相对较好的企业，主要为除开发区规划三大主导产业外、非禁止类项目，具体项目引入需经充分环境影响论证。与主导产业相符的“两高”项目需按照国家及安徽省相关政策要求严格控制引入，并经过环境影响充分论证</td></tr>
</table>

对照上述准入清单，本项目系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和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在高新区产业发展正面清单范围内，不属于负面清

单，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及环境准入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表 1-4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	符合性
1	（一）加强《规划》引领，坚持绿色协调发展：加强《规划》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要求、“三线一单”的协调衔接。统筹推进开发区整体发展和生态保护，基于环境承载能力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和建设时序，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着力推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本项目建设设不会触及生态红线，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满足自然资源利用上线，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符合
2	（二）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管控措施：开发区位于长江流域，应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发展，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明确开发区发展存在的制约因素；根据国家和我省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妥善解决区域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开发区建设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按照评价要求落实相应的污染物治理措施后，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符合
3	（三）优化产业布局，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结合国家和我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控要求及池州市区域资源优势和重大环境制约因素、开发区产业定位等，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规划，优化新材料等主导产业及长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产业功能分区和重大项目布局。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规划实施不得损害周边保护区和保护地等环境敏感区的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做好开发区建设生产、生活服务空间之间的 隔离和管控, 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距长江距离约 933.70m，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和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符合高新区产业规划	符合
4	（四）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	本项目生活废水	符合

<table>
<tr><td rowspan="4"></td><td></td><td>环境污染防控：加快东区污水处理配套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及西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和污水管网建设，加快中水回用工程实施。结合区域供水、排水、供气及供热等规划，合理确定开发规模、强度和时序。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细化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和排放要求，保障长江和宝赛湖水体功能及考核断面水质达标。</td><td>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至前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td><td></td></tr>
<tr><td>5</td><td>（五）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三线一单”成果等，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限制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相符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现有不符合长江经济带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或搬迁淘汰，同时做好 1 公里内移出企业的环境评估及风险防范。</td><td>项目满足区域“三线一单”要求，属于开发区主导产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且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td><td>符合</td></tr>
<tr><td>6</td><td>（六）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加强日常环境监管，落实区域环境管理要求。做好开发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识别与管控，切实做好水、气和固废等环境风险防范。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td><td>项目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企业运营期严格按照监测计划落实环境监测，加强日常环境管理</td><td>符合</td></tr>
<tr><td colspan="4"></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4">1、选址合理性分析
（1）基础设施配套分析
企业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金源西路池州金富春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租赁其现有厂房从事生产活动。项目周边交通便利，供水、供电、排水等基础设施完善，可满足企业生产要求。
（2）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和 N7723 固体废</td></tr>
</table>

	物治理。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名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名录（2012 年本）》中禁止和限制类用地项目。根据房东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上地块用途，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 （3）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租赁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金源西路池州金富春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南边厂房进行建设。经过现场勘查，项目周边概况如下： 厂区内：项目南侧为办公楼，北侧为池州闽昌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建设用地，西侧为池州汇德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东侧为华城管桩。 厂区外：南侧为金源西路，隔路为安徽友进冠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吉金西路，西侧为池州汇德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东侧为华城管桩。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3。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多为金属加工及资源再生类企业，无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及敏感类企业，环境相容性良好。 （4）环境质量现状及承载力分析 根据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池州市环境质量公报》（链接：https://sthjj.chizhou.gov.cn/News/show/704097.html），区域环境空气六项基本污染物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类区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地表水宝赛湖、长江（池州段）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体功能要求。根据本评价对拟建项目的工程分析内容和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不会降低现有环境功能。综上所述，项目区域环境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可行。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本次评价结合池州市“三线一单”成果，开展“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基于安徽省政府发布的《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皖政秘〔2018〕120 号），与 2017 年池州市行政区划（扣除铜陵市飞地铜山镇），池州市生态保护红线更新划定面积为 2810.64 平方公里（不含铜陵市飞地铜山镇生态红线），占池州市国土面积的 33.60%。池州市生态保护红线空间格局呈现为东部山区集中连片多，南北两翼分散的特点，其主要生态功能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持。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池州高新区西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比池州市生态红线分布图可知，本项目用地不在生态红线区域和管控区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本项目用地与池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见附图 4。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金源西路，厂区中心点坐标 117°14′58.079″，30°31′20.047″。 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http://39.145.8.156:1509/ah/public/#/home）中查询与“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分析，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4170220006，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图 1-1　环境管控单元分布查询结果截图

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中管控要求，其具体分析如下：

表 1-5　分区管控要求对照分析表

环境管控分类	管控要求	序号	具体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应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现有水域面积不得减少。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	本项目不占用水域	符合
		2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鼓励推动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	本项目位于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部片区），属于新建项目，系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及固体废物治理业，且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企业，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属于磷化工项目，不属于涉水“散乱污”企业	符合
		3	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鼓励推动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		
		4	新建、扩建磷化工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的化工园区或具有化工定位的产业园区内，所在化工园区或产业园区应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磷化工建设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5	持续开展涉水“散乱污”企业 清理整治，严把能耗、环保等标准，促使一批达不到标准或淘汰类产能的企业，依法依规关停退出。		
		6	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	符合
		7	国家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及固体废物治理业，不涉及及上述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行业	符合

			8	城市建成区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应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排污。排入城镇水体的工业污水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严禁任何企业、单位超标和超总量排污，对超标或超总量的排污单位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顿。	项目属于排污许可中“重点管理”，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登记；项目废水满足前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放。	符合
			9	严肃执法监督，严格执行排污许可、排水许可制度，严禁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直排水体。严防道路冲洗污水、洗车冲洗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排水等污水进入雨水口。	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前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10	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及固体废物治理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涉及煤气发生炉；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12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13	严格控制新增“两高”项目审批，认真分析评估拟建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对产业高质量发展、能耗双控、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严格审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是否依法依规落实产能置换、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已建成投产的存量“两高”项目，有节能减排潜力的加快改造升级，属于落后产能的加快淘汰。		符合
			14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项目不涉及含高VOCs物料使用	符合

			15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电机组。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6	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7	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部片区），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项目	符合
			18	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改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拆除。	项目燃气由园区燃气管道提供	符合
			19	禁止淘汰落后类的产业进入开发区。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类	符合
			20	严格资源节约和环保准入门槛，转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资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要求，避免产业转移中的资源浪费和污染扩散。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21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超过大气和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以及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企业，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地方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依法打击违反固体废物管理法律法规行为。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固体废物均依法管理处置	符合
			22	禁止在长江（安徽段）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23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主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24	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25	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	项目符合池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26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且禁止或者限制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农药以及限制种植养殖等措施。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涉及	符合
				（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符合池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	符合
			2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8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上述高污染项目	符合
			2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和限制类有关规定，禁止投资建设属于淘汰类的项目，禁止投资新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和限制类	符合
			31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能稳定达标排放以及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对关停取缔类企业，按照“两断三清”标准整治到位。对整改提升类企业，按照“一企一案”要求实现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	/

			32	长江流域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对长江“三磷”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中要求关停取缔的“三磷”企业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已经核发的应依法注销排污许可证;对纳入规范整治且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督促其完成整改并执行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三磷”企业	/
			33	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的项目，禁止建设没有能耗总量的项目，禁止建设单耗高于安徽省主要工业产品能耗限额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4	以市建成区为重点，按《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燃料组合类别的通告》要求严格执行，即：禁止燃用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项目不使用燃用煤炭及其制品	符合
			35	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及固体废物治理业	符合
			36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	项目位于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部片区），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及固体废物治理业，属于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允许排放量要求：4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0.3029t/a、二氧化硫0.02t/a、氮氧化物0.187t/a，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2	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7 开展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污染治理，全面推行工业集聚区企业废水量、水污染物纳管总量双控制度。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池州市“十四五”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目标：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均通过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只涉及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收集后接管前江污水处理厂	符合
			3	全面推进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治理，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等设施。严格控制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密闭空间作业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严格控制工业企业生产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物料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原料库外及车间外禁止采用铲车、推土机等设备进行物料转运。散状物料应采用原料库、料仓等方式进行储存，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	本项目烘干窑使用园区燃气管道输送的天然气，并配备了布袋处理装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输送带做封闭处理，产尘点均设有废气集气收集措施。项目铲车物料输送在车间内进行。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落实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以石油、化工、涉重金属等企业为重点，合理布设企业生产设施，强化工业企业应急导流槽、事故调蓄池、应急闸坝等事故排水收集截留设施以及事故水输送设施建设，合理设置消防事故水池。 以化工园区、尾矿库、冶炼企业等为重点，严格落实企业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	本项目存在环境风险，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

		根据区域或流域环境风险防范需要，加强与相邻地区环境应急管理部门的联动，健全风险防范、信息通报和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环保部门与其他部门的联动机制建设，协同高效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无	/	/

①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经与《池州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对照分析可知，项目用地位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本项目区域纳污水体为宝赛湖，水质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废水接管入前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宝赛湖，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地表水体功能区划。项目建设满足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要求。

②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经与《池州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对照分析可知，项目用地范围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根据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池州市环境质量公报》（链接：https://sthjj.chizhou.gov.cn/News/show/704097.html），区域环境空气六项基本污染物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类区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另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结果分析，区域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运营期大气主要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预测后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满足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要求。

③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经与《池州市土壤环境分区管控图》对照分析可知，项目用地范围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根据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范围土壤及周边土壤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筛选值标准。本项目厂房、环保设施占地采取地面硬化、分区防渗措施、导流、收集措施，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另区域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 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1）煤炭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煤炭资源利用重点管控区。本项目生产环节使用天然气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2）水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用水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3）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位于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项目租赁现有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部片区），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回收废钢渣进行筛分破碎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四十二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 7 条“废弃物循环利用”中冶炼渣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且本项目位于新材料片区（西部片区），属于开发区西部片区配套发展产业，对照安徽池州高新区（西区）环境准入清

单可知（表 1-3），本项目属于正面清单产业。

3、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皖发〔2021〕19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点摘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提升“禁新建”行动：** ►严禁1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 ►严控5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长江干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控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 ►严管15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长江干流岸线15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	本项目位于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距离长江干流约 933.70m，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本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均由建设单位向环保管理部门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能实施项目，并按核定的总量进行排污	符合
2	**提升“减存量”行动：** ►全面治理“散乱污”企业。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对不符	本项目位于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规	符合

	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能稳定达标排放以及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对关停取缔类企业，按照“两断三清”标准整治到位。对整改提升类企业，按照“一企一案”要求实现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强化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实行常态化巡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畅通线索收集渠道，早发现、早处置，实现“动态清零”	划选址合理；企业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环保手续。且企业运营过程产生的各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后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3	**提升“减存量”行动：** ►新建项目进园区。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的在建化工项目，应当搬迁的全部依法依规搬入合规园区。长江干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的在建重化工项目，难以整改达标必须搬迁的，全部依法依规搬入合规园区。长江干流岸线15公里范围内，新建工业项目（资源开采及配套加工项目除外）原则上全部进园区，其中化工项目进化工园区或主导产业为化工的开发区	项目选址位于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部片区），距离长江干流 933.70m，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相关要求。

（2）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政策名称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	第二十六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	本项目位于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部片区），距离长江最近距离933.70m，选址在长江	符合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第四十七条：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长江流域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池州金富春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现有污水管道及化粪池收集后接管前江污水处理厂	符合
	第四十九条：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本项目是废旧固废资源综合利用，有效消减了区域固废排放量	符合
	第六十四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长江流域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推进长江流域绿色发展	本项目位于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合规工业园区，项目建设符合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关要求。

（3）《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政策名称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经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	符合

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碎屑加工处理业，不属于化工项目。距离长江933.70m，选址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犀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岸线933.70m，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犀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部片区），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4）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的符合性分析

依据《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的要求，本项目与国发〔2023〕24号文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9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国发〔2023〕24号文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禁新增钢铁产能	项目系废钢渣综合利用，属于废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对照《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九）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20%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30%左右。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	项目天然气消耗，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清洁取暖需求		
四、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十四）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 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	项目原料主要为废钢渣，项目原料运输采用汽车公路运输	符合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二十二）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 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全国 80%以上的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重点区域全部实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①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及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前列中重点行业； ②项目涉及天然气烘干窑使用，且项目运营产生的各种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置后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5）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

序号	相关内容摘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	本项目涉及工业窑炉，位于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部片区），属于合规园区。本项目为废钢渣	符合

			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的资源回收利用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及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严禁新增产业，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	
		2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2020 年年底前，重点区域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 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本项目烘干窑使用天然气清洁能源，天然气由园区燃气管道输送	符合
		3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等建材行业，钨、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全面加大污	本项目烘干窑废气排放标准按《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及结合本方案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执行	符合

	染治理力度，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400毫克/立方米；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地区，执行地方排放标准		
4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烘干窑在工作过程为封闭状态，废气经密闭废气输送管道送至配套的除尘装置处理	

（6）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法〔2024〕7号）相符性分析

表1-13　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法〔2024〕7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内容摘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根据各类废弃物来源、规模、资源价值、利用方式、生态环境影响等特性，分类明确废弃物循环利用主体责任和技术路径，因地制宜布局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提高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运转效率。	本项目主要处理废钢渣，废钢渣经过烘干、筛分、破碎后产生三种产品（粒径1-20mm水稳级材料、粒径4mm除锈砂、粒径1.5mm复合料）。废钢渣主要来源于安徽贵航特	符合

		钢有限公司及池州市贵池区贵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本项目与两家企业位于同一园区	
2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废塑料、废钢铁、废有色金属等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实施规范管理。强化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化监管，推进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强化废弃物循环利用企业监督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依法查处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行为。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依法打击再生资源回收、二手商品交易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项目与废钢渣产生单位签署购销合同，且本项目废钢渣加工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气均通过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7）与关于印发《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的通知（皖环发〔2021〕40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关于印发《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的通知（皖环发〔2021〕40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内容摘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三、主要任务	**（三）推动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设置，应当坚持就近、集中利用处置原则	本项目处理的废钢渣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其主要来自安徽贵航特钢有限公司及池州市贵池区贵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本项目与两家企业位于同一园区	符合
2		**（六）统筹设施建设，持续优化结构：**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本项目位于位于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部片区），属于合规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池州闽昌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注册地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前江产业园，法定代表人为王昌林。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等。 目前，池州闽昌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拥有废金属破碎尾料综合利用生产线 1 条，可年处理 7 万吨废金属破碎尾料。 本次项目扩建主要是为安徽池州高新技术开发区西部园区两个钢厂提供配套服务，负责处理安徽贵航特钢有限公司及池州市贵池区贵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产生的废钢渣。 公司投资 1000 万元，租赁池州金富春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2480 平方米，利用安徽池州高新技术开发区西部园区两个钢厂产生的废钢渣，通过破碎筛分等物理方式加工成可再利用材料后外售，项目建成后新增年处理 5 万吨废钢渣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已取得池州市贵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池州闽昌再生资源一般固废处理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2410-341702-04-02-308676）。 本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但同时在实施过程中，将有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物的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为做好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防止污染，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三统一”，池州闽昌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中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建设项目的环评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如下：

表 2-1　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情况一览表

项目类别＼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	**其他**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公司接到委托后，按项目特点与专业要求，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针对本项目可能涉及的污染问题，从工程角度和环境角度进行了分析，并对工程中的污染等问题提出了相应的防治对策和管理措施，尤其对工程可能带来的环境正负影响和效益进行了客观的论述，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为环境保护工作提供科学的依据。

2.2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1）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判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修改版）判定本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2）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具体如下：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9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其他**
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103	环境治理业 772	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	/	/

由上表可知，项目属于排污许可中“重点管理”。

（3）适用技术规范确定

据项目的行业与管理类别，按《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行业和管理类别表》进行判定，本项目排污许可填报时适用的技术规范应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

2.3 工程概况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扩建前工程建设内容	扩建项目建设内容	扩建后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池州市金富春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厂房 5239 平方米，建设废金属破碎尾料综合利用生产线 1 条，布置滚筒筛、球磨机、摇床等设备，建成达年处理 7 万吨废金属破碎尾料的生产能力	新增租赁池州市金富春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占地面积约 2435 平方米，建设废钢渣综合利用处理分选线 1 条，布置天然气烘干窑、全封闭滚筒筛、全封闭对辊机等设备，建成后新增年处理 5 万吨废钢渣的生产能力	租赁池州市金富春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厂房 7674 平方米，建设 1 条废金属破碎尾料综合利用生产线（布置滚筒筛、球磨机、摇床等设备）和 1 条废钢渣综合利用处理分选线（布置天然气烘干窑、全封闭滚筒筛、全封闭对辊机等设备），可年处理 7 万吨废金属破	/

					碎尾料及年处理 5 万吨废钢渣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租赁面积 300 平方米，布置会议室、办公室及休息室	于新增租赁区域内布置面积 45 平方米的办公区域	租赁面积 345 平方米，用于员工办公、休息	位于南侧办公楼
	贮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位于金属破碎尾料综合利用车间内中部，面积为 500m^2，用于暂存原料废金属破碎尾料，原料均采用吨袋包装	于新增租赁厂房内建设 500m^2 的废钢渣原料暂存区	金属破碎尾料暂存位于金属破碎尾料综合利用车间中部约 500m^2 的金属破碎尾料原料暂存区内；废钢渣暂存于废钢渣综合利用车间中部西南侧约 500m^2 的废钢渣原料暂存区	租赁车间内分区
		成品暂存区	位于废金属破碎尾料综合利用车间东北侧，面积为 800m^2，用于废金属破碎尾料处理后的成品堆放，成品均采用吨袋包装	于新增租赁厂房内建设 500m^2 的废钢渣处理后成品暂存区，位于废钢渣综合利用车间南侧	废金属破碎尾料处理后的成品暂存区约 800m^2，位于金属破碎尾料综合利用车间内东北侧；废钢渣处理后的成品暂存区约 500m^2，位于废钢渣综合利用车间内南侧，成品均采用吨袋包装	租赁车间内分区
		装卸区	/	用于废钢渣及废钢渣处理后成品装卸的装卸区 590m^2，位于废钢渣综合利用车间南侧	位于废钢渣综合利用车间南侧，约 590m^2，用于车辆装卸物料	租赁车间内分区
	公用工程	供水	供水来源为市政供水管网，用水量为 37242m^3/a	新增用水量 800m^3/a	供水来源为市政供水管网，用水量为 38042m^3/a	依托租赁厂房市政供水管网
		供电	市政供电电网供电，用电量 300 万 kWh/a	用电量 10 万 kWh/a	市政供电电网供电，用电量 310 万 kWh/a	依托租赁厂房市政供电电网

		供热	/	配备 1 台天然气烘干窑，由园区燃气管道输送燃气，天然气使用量为 4 万立方米	新增 1 台天然气烘干窑，由园区燃气管道输送燃气，天然气使用量为 4 万立方米	/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原有项目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	扩建项目的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实行雨污分流，项目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	依托租赁厂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管进入前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宝赛湖后进入长江。废水排放量 432t/a	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48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管进入前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宝赛湖后进入长江。废水排放量 480t/a	依托租赁厂房污水管网
			废金属破碎尾料综合利用生产线：喷淋降尘用水均通过蒸发及渗透作用全部消耗，不外排；滚筒筛分、球磨、摇床分选以及湿式破碎废水经“隔油+三级沉淀”处理后，90%回用于生产用水，10%生产废水排放	不新增外排生产废水	废金属破碎尾料综合利用生产线：喷淋降尘用水均通过蒸发及渗透作用全部消耗，不外排；滚筒筛分、球磨、摇床分选以及湿式破碎废水经“隔油+三级沉淀”处理后，90%回用于生产用水，10%生产废水排放 废钢渣综合利用处理分选线：喷淋降尘用水和道路洒水抑尘用水均通过蒸发作用全部消耗，不外排	/
	环保工程	废水	废钢渣综合利用处理分选线：喷淋降尘用水均通过蒸发及渗透作用全部消耗，不外排；滚筒筛分、球磨、摇床分选以及湿式破碎废水经“隔油+三级沉淀”处理后，90%回用于生产用水，10%生产废水	不新增生产废水外排，新增 48t/a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接管进入前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宝赛湖	废金属破碎尾料综合利用生产线：喷淋降尘用水均通过蒸发及渗透作用全部消耗，不外排；滚筒筛分、球磨、摇床分选以及湿式破碎废水经“隔油+三级沉淀”处理后，90%回用于生产用	依托租赁企业厂区化粪池及污水口

				排放；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水与生活废水混合依托厂区现有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前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宝赛湖，不对周边水体排放		水，10%生产废水排放 废钢渣综合利用处理分选线：喷淋降尘用水和道路洒水抑尘用水均通过蒸发作用全部消耗，不外排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水与生活废水混合依托厂区现有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前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宝赛湖，不对周边水体排放	
			废气	废金属破碎尾料综合利用生产线：投料粉尘采用投料口设备成“三面一顶”、吨袋底部拆包、雾炮喷淋等方式降尘、皮带输送粉尘采用输送带封闭，在物料下落点 设置为密闭连接等方式降尘	新增废钢渣综合利用处理分选线的废气治理：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炉窑燃烧口采用低氮燃烧）和烘干粉尘由管道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装置（TA001）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上料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后和经过管道负压收集的筛分粉尘、破碎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的包装粉尘一起由布袋除尘装置（TA002）处理后由 1 根 15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卸料粉尘：降低卸料高度、喷雾降尘 车辆运输：道路洒	废金属破碎尾料综合利用生产线： 1）投料粉尘采用投料口设备成“三面一顶”、吨袋底部拆包、雾炮喷淋等方式降尘； 2）皮带输送粉尘采用输送带封闭，在物料下落点设置为密闭连接等方式降尘； 废钢渣综合利用处理分选线： 1）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炉窑燃烧口采用低氮燃烧）和烘干粉尘由管道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装置（TA001）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水抑尘	2）上料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后和经过管道负压收集的筛分粉尘、破碎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的包装粉尘一起由布袋除尘装置（TA002）处理后由1根15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卸料粉尘：降低卸料高度、喷雾降尘 4）车辆运输：道路洒水抑尘	
			噪声	生产中产生噪声的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震措施并进行隔声处理，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固废	废金属破碎尾料综合利用生产线：设置1个污泥暂存库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面积为288m²，用于暂存污泥	/	废金属破碎尾料综合利用生产线：污泥暂存库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面积为288m²，用于暂存污泥	在租赁厂房内分区建设
				废金属破碎尾料综合利用生产线：设置1个危废暂存库，位于车间内东南侧，面积为10m²	于新增租赁厂房内建设1间危废暂存间，面积约为5m²	废金属破碎尾料综合利用生产线：设置危废暂存库一个，位于车间内东南侧，面积为10m² 废钢渣综合利用处理分选线：设置1个危废暂存间5m²，位于车间东侧	
				废金属破碎尾料综合利用生产线：设置1个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内西侧，面积为20m²	新增租赁厂房内建设1个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为5m²	废金属破碎尾料综合利用生产线：设置1个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内西侧，面积为20m² 废钢渣综合利用处理分选线：设置1个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车间东侧，面积约为5m²	

		生活垃圾：厂内设垃圾桶分类存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2.4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如下：

表 2-4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1	处理废金属破碎尾料	年处理 7 万吨废金属破碎尾料	铁质金属	16100t/a	年处理 7 万吨废金属破碎尾料	铁质金属	16100t/a	不变
			不锈钢	16800t/a		不锈钢	16800t/a	
			铜	14000t/a		铜	14000t/a	
			铝	3500t/a		铝	3500t/a	
2	处理废钢渣	/	/	/	年处理 5 万吨废钢渣	粒径 1-20mm 水稳级材料	根据客户要求筛分破碎处理出对应的物料	新增处理 5 万吨废钢渣生产能力
			/	/		粒径 4mm 除锈砂		
			/	/		粒径 1.5mm 复合料		

废钢渣来料照片

废钢渣处理后照片（根据客户需求按粒径筛分破碎）	产品主要指标控制要求

 1-20mm 水稳级材料	粒径大小：1~20mm 含水率：3%~20%
 粒径 4mm 除锈砂	粒径大小：4mm 含水率：3%~20%
 粒径 1.5mm 复合料	粒径大小：1.5mm 含水率≤3.5%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分类	设备名称	型号/尺寸	单台设备产能	数量（台/套/间）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年处理7万吨废金属破碎尾料	链板机	宽 1000mm 厚度 0.8m 长 4.2m	/	1	1	0	/
	输送带	B800*8 米	/	2	2	0	/
	螺旋上料机	/	/	2	2	0	/
	滚筒筛	250 型	/	1	1	0	/
	球磨机	1545	/	1	1	0	/
	球磨机分料筛	900*300	/	1	1	0	/
	摇床分选机	/	/	7	7	0	/
	提料机	/	/	3	3	0	/
	粉碎机	600 型自动	/	1	1	0	/
	摇床吸铁机	/	/	5	5	0	/

	水料分离筛	900*300	/	1	1	0	/
	铲车	/	/	2	2	0	/
年处理5万吨钢渣综合利用处理利用分选线	上料斗	4m*4m	/	0	1	+1	/
	振动给料机	0.55*2	/	0	1	+1	/
	电辊输送机架磁辊尼龙带	B650*20 米	/	0	1	+1	/
	全封闭滚筒筛（含拍打）	GT1800*8500	180 吨/天	0	1	+1	/
	液压对辊机	2PGY800*800	/	0	1	+1	/
	电辊输送机尼龙带	B650*8 米	/	0	4	+4	/
	10 路电控柜	/	/	0	1	+1	/
	天然气烘干窑	/	/	0	1	+1	/
	铲车	/	/	0	1	+1	/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全年耗量			厂区最大暂存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1	废金属破碎尾料	吨袋装	70000t	70000t	0	2000t	项目原料均为西部园区两个钢厂废钢原料初选尾料；汽运；原料区暂存
2	吨袋	捆装	7 万个	12 万个	+5 万个	0.12 万个	外购
3	废钢渣	吨袋装	0	50000t	+50000t	1500t	客户提供（来自安徽贵航特钢有限公司及池州市贵池区贵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提供购置合同，见附件）；汽运；原料区暂存

表 2-7　项目水、电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	全年耗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1	水	37242m^3	38042m^3	+800m^3	市政供水
2	电	300 万 kWh	310 万 kWh	+10 万 kWh	市政供电
3	天然气	0Nm^3	4 万 Nm^3	+4 万 Nm^3	园区管道输送

表 2-8　主要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途径	来源	物理性质	化学性质	应用现状
废金属破碎尾料	铁质金属 23% 铜铝不锈钢等混合物：不锈钢 24%，铜 20%，铝 5% 轻质料：海绵、泡沫等 5%，塑料 3%，木屑 3% 泥土砂石 17%（其中石块约 2%）	钢厂外购废钢破碎料后，经过破碎机破碎，用破碎机配备的上吸式磁选机将铁除掉之后的剩余的尾料即为废钢破碎尾料，废钢破碎尾料是废钢破碎后的副产品，尾料中含有大量可循环或可再利用的资源	安徽池州高新技术开发区西部园区两个钢厂（安徽省贵航特钢有限公司、池州市贵池区贵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钢原料初选尾料	来料呈黑灰色	/	铁质金属和不锈钢由钢厂回收，铜和铝外售金属冶炼厂家
废钢渣	钢渣主要由钙、铁、硅、镁和少量铝、锰、磷等的氧化物组成。	炼钢过程中为了去除钢中杂质而产生的副产物	安徽贵航特钢有限公司购销合同：40000t/a；池州市贵池区贵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购销合同：10000t/a。	碱度较低的钢渣呈黑灰色，碱度较高的钢渣呈褐灰色、灰白色。渣块松散不粘结，质地坚硬密实，空隙较少。密度一般在 2.6~3.2g/cm^3，酸性渣密度小于碱性渣。由于钢渣致密，因此较耐磨，钢渣易磨指数为 0.96（标准砂为 1，而高炉渣仅为 0.7）	含有丰富钙、硅，主要成分有 CaO、SiO_2、FeO、P_2O、Fe_2O_3，Al_2O_3，MgO 等	建材领域：作路基材料、烧结配料、钢渣水泥、水泥混合材料或混凝土掺合剂、其他建材制品等

注：

一、原料来源保证性分析

查阅相关资料，安徽省贵航特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成立，位于池州市贵池区前江工业集中区（位于本项目北侧，距离本项目最近直线距离约为 1200m），目前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各种型号的钢材 200 万吨，废钢渣产生量为 260752t/a；

池州市贵池区贵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位于池州市贵池区前江工业园（位于本项目东北侧，距离本项目最近直线距离约为 1680m），目前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 100 万吨特钢钢坯，97 万吨高速棒材和高速线材（以 100 万吨特钢钢坯为原料），废钢渣年产生量为 150325.55t/a。

同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购销合同，可知安徽省贵航特钢有限公司和池州市贵池区贵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产生的废钢渣能够满足本项目年处理 5 万吨废钢渣处理能力。

二、原料贮存要求分析

本项目来料废钢渣为安徽池州高新技术开发区西部园区两个钢厂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则车间内原料贮存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执行，结合建设单位实际情况，具体相关要求如下：

（1）选址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2）贮存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3）贮存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4）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2）入场要求

1）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2）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3）运行要求

1）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2）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档案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场址选择、勘察、征地、设计、施工、环评、验收资料；

b.废物的来源、种类、污染特性、数量、贮存或填埋位置等资料；

c.各种污染防治设施的检查维护资料；

3）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GB 15562.2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4）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2.7 项目周边情况及平面布置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原有项目租赁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金源西路池州金富春五造有限公司厂房内5539平方米的场地进行投产建设；本次扩建后，租赁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金源西路池州金富春五造有限公司厂房内8019平方米的场地进行项目建设，新增租赁面积2480平方米。

厂区内：扩建项目南侧为办公楼，北侧为原有项目（池州闽昌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建设用地，西侧为池州汇德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东侧为华城管桩。

厂区外：南侧为金源西路，隔路为安徽友进冠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吉金西路，西侧为池州汇德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东侧为华城管桩。

项目厂房周边500m范围内不存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特殊保

护区域，亦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目标。项目四周多为工业企业，无食品加工类敏感企业。

本项目 500m 环境保护敏感点图见附图 5。

（2）项目平面布置

总平面设计遵循的原则：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人流物流明晰通畅。确保建、构筑物布置满足生产、物流要求，符合安全、防火、环保要求，减少建筑物工程投资；布置力求紧凑、合理、节约用地；环境绿化与空间组合协调。

本次项目扩建，新增占地总面积 2480 平方米：主体为 2435 平方米标准化厂房（一层）及 45 平方米办公室。标准化厂房内东北部为生产区（布置废钢渣综合利用分选线 1 条），厂房西北侧为废钢渣堆放区，厂房中部为成品堆放区，厂房南侧为运输车辆装卸区。

根据产品的工艺、运输、消防、安全的要求，结合地形等因素，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项目平面布局厂区道路对外交通便利，主要道路设置合理，能够满足正常运输要求和事故状态下的紧急疏散，厂房布局是合理可行的。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6，所在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7。

2.8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原有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本项目职工新增 4 人，项目扩建后全厂职工人数为 34 人。

工作制度：扩建后项目工作制度保持不变，仍为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不提供食宿。

2.9 公用工程

（1）供水：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扩建后年供水 38042t，本项目新增用水 800t/a。

（2）排水：项目所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雨水依托租赁方池州金富春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的雨水管网收集。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中项目生活污水 48t/a 依托租赁方（池州金富春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的化粪池收集后接管进入前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宝赛湖与长江。

（3）供电：市政供电，依托租赁企业厂区现有供电系统。

（4）消防：项目室内室外均设置消火栓，各建筑物均配置干粉灭火器。

室内消火栓可接至室外消火栓，室外消防管网设成环状管网，环状管网管径为DN200，并按消防规范的规定，室外消火栓沿道路一侧设置，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 米，距路边不大于 2 米，最大保护半径不超过 150 米。可满足项目消防用水需求。

2.10 水平衡

本次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办公用水、卸料喷雾抑尘用水和道路洒水抑尘。

（1）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新增 4 人，不提供食宿。

员工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50L/d•人计，用水量为 0.2t/d，即 6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6t/d，即 48t/a。

（2）车间喷雾抑尘用水

卸料工序采取在卸料上方设微雾喷淋装置，在卸料时开启，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卸料喷淋用水量约 1m^3/d，年用水量为 300m^3/a，此部分水大都混于物料中或蒸发消耗掉，无废水产生。

（3）道路洒水抑尘

道路面积约 800m^2，每天洒水抑尘。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场地及道路洒水抑尘用水指标以 0.55m^3/m^2 • a 计，用水约 440m^3/a（1.467m^3/d，以全年 300 天折算）。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表 2-9　扩建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量		产污系数	排放量		备注
		日用量 t/d	年用量 t/a		日排量 t/d	年排量 t/a	
1	生活用水	0.2	60	0.8	0.16	48	/
2	车间喷雾抑尘用水	1	300	0	0	0	/
3	道路洒水抑尘	1.467	440	0	0	0	/
总计		2.667	800	0	0.16	48	/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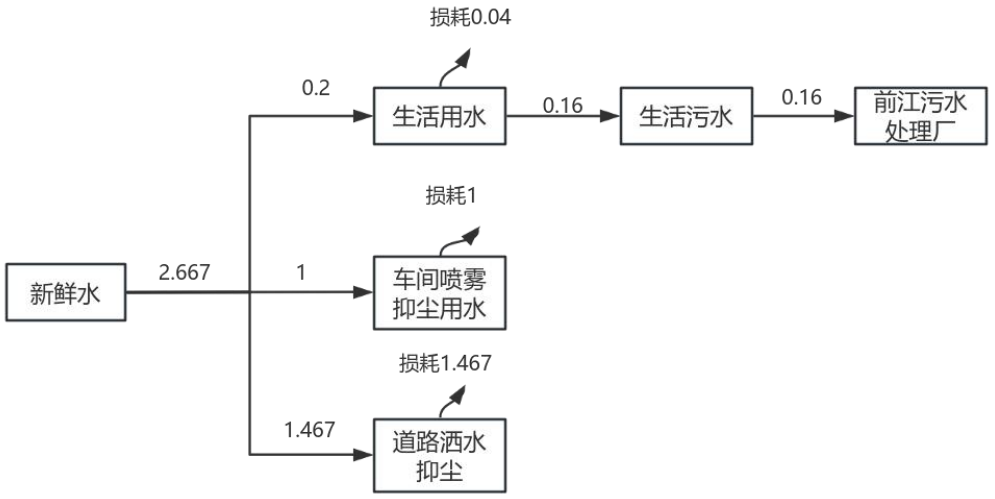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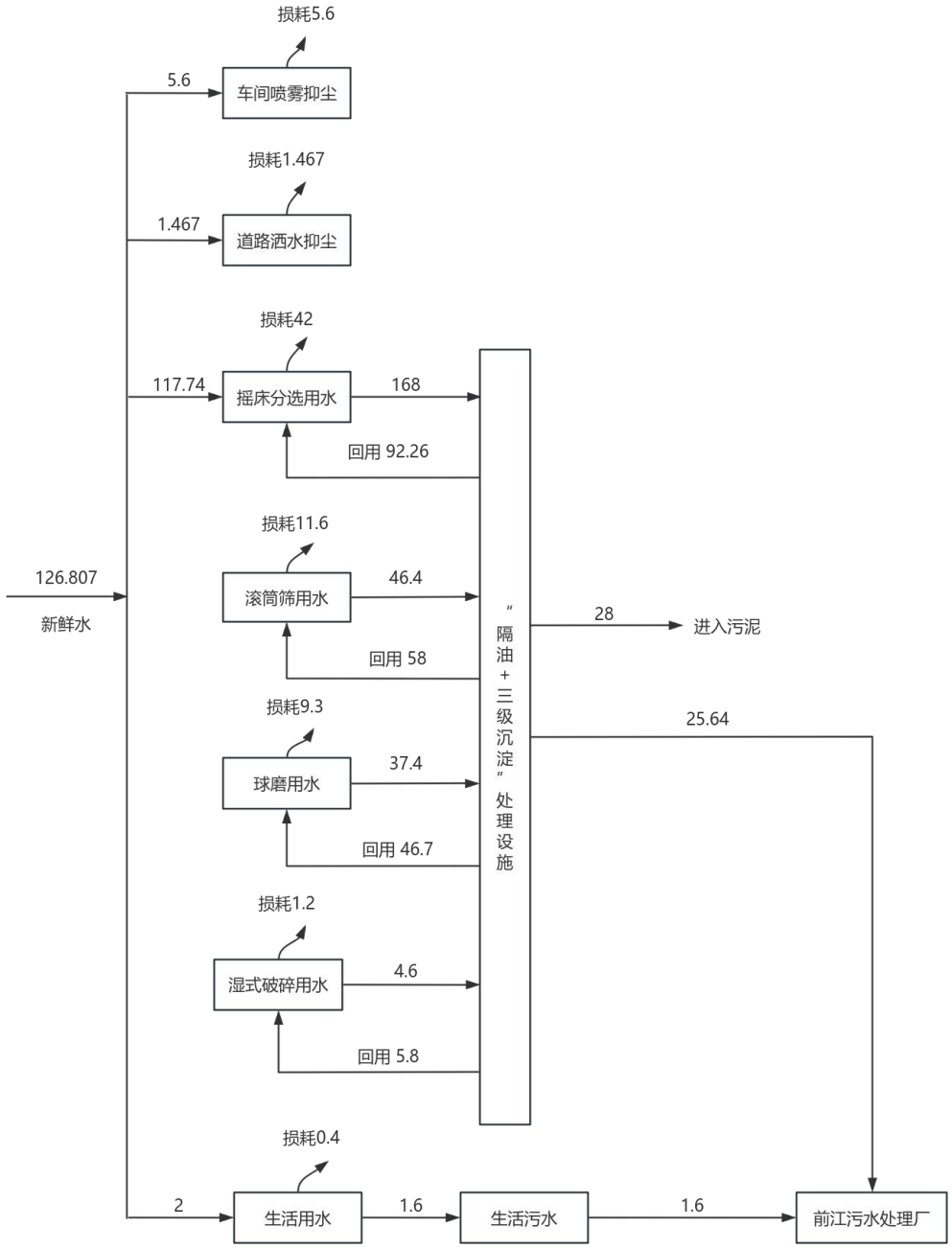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t/d）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1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11.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扩建租赁厂房从事生产活动，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无土建施工。 **2.11.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废钢渣处理工艺主要包括烘干、筛分、破碎、装车运输。 **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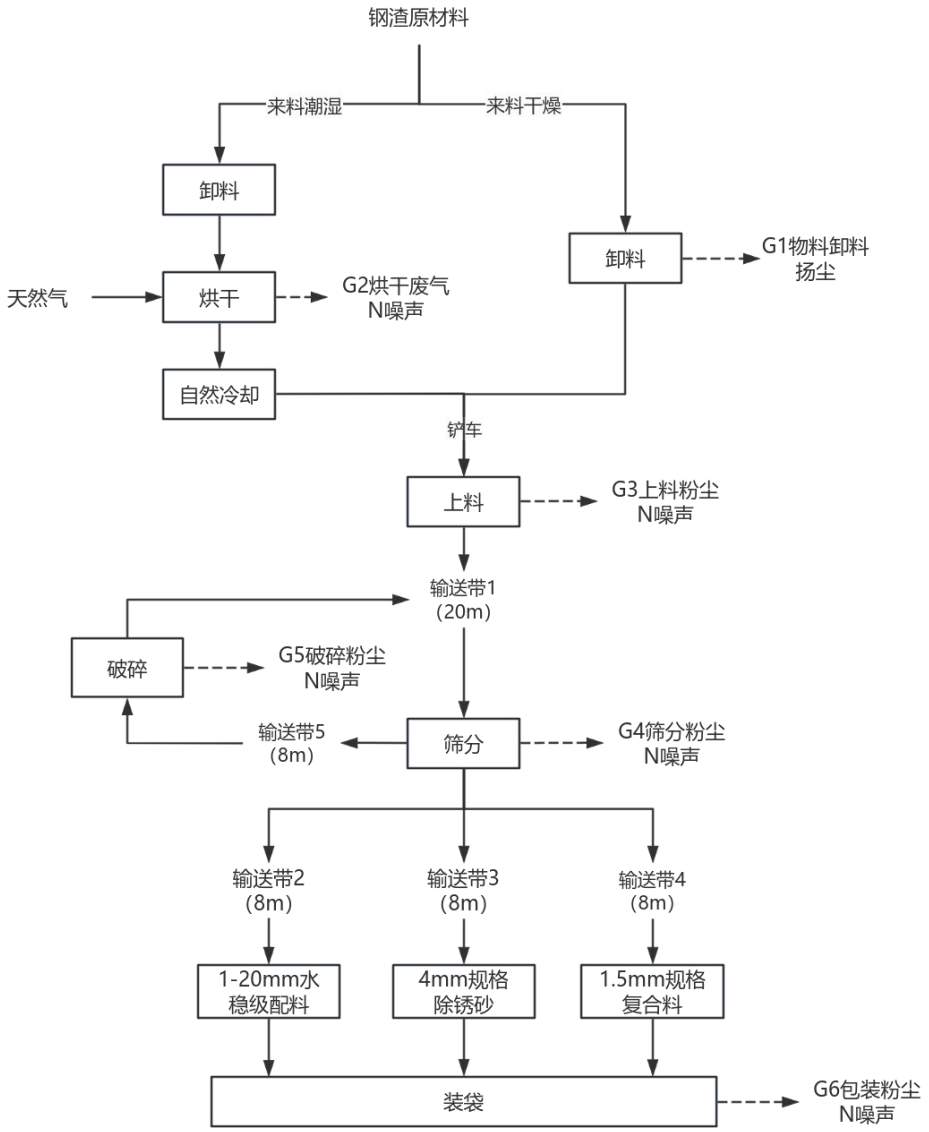

图2-3　废钢渣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本项目所有输送带均做了封闭处理。

工艺流程简述：

（1）卸料：干燥物料卸料过程会产生 G1 物料卸料扬尘；

（2）烘干：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钢渣来自安徽贵航特钢有限公司及池州市贵池区贵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提供购置合同，见附件），废钢渣在出厂前已经筛选出废铁等成分来料大部分情况下无需烘干，但极少数情况下来料含水率较高，则需要进行烘干，本项目配置天然气烘干窑 1 台。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烟气直接通入烘干窑内。烘干窑内的物料在不断翻滚过程中与热烟气充分接触烘干，蒸发出物料中的水分，蒸发出的水分随着烟气通过烘干炉出气

口一起排出。烘干温度大概约 200℃，停留时间约为 15s-30s，烘干后于原料堆放区自然冷却，再进下一步工序。天然气由园区铺设的燃气管道输送提供。此过程会产生 N 噪声、G2 烘干废气，包括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物料翻滚粉尘。

（3）上料：项目废钢渣分选线除上料斗外，筛分、破碎、输送、下料环节均被隔在厂房东北角单独空间内。由铲车将钢渣放进上料斗内，上料斗底部与输送带连接，上料过程会产生 N 噪声、G3 上料粉尘。

（4）筛分：由输送带将钢渣输送进滚筒筛内进行筛分，通过滚筒筛内不同孔径的筛网筛分出不同粒径的钢渣。

滚筒筛内分为两段，废钢渣进入滚筒筛后经过第一段筛网，筛分出 1.5mm 粒径废钢渣，未通过第一段筛网的进入第二段筛网，筛分出 4mm 粒径废钢渣，未通过第二段筛网的输送至破碎机进行破碎处理后进入第一段筛网重新筛分，直至筛分出满足客户需求的 1.5mm 粒径和 4mm 粒径的材料；当客户需求 1-20mm 粒径材料时更换筛网，将大于 20mm 的粒径筛出，送入破碎系统进行破碎。

滚筒筛设有 4 个出料口（出料口直径约 10 公分），其中 3 个出料口输送带与打包袋套连，1 个出料口输送带与破碎机相连。筛分机为封闭设备，因此此过程会产生 N 机械噪声、G4 筛分粉尘。

（5）破碎：当筛分系统筛分出的粒径材料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时，将未通过筛网的废钢渣由输送带输送进液压对辊机进行破碎。液压对辊机采用双电机驱动，液压系统为对辊提供强大的压力，对物料进行反复碾压、破碎。破碎机为封闭设备，破碎机出料口与上料斗落料口平行，因此破碎完的物料直接落在上料斗与筛分机连接的输送带上，输送带将破碎后的废钢渣送回滚筒筛。因此会产生 N 机械噪声、G5 破碎粉尘。

（6）装袋：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将处理后的废钢渣分为三种材料：1-20mm 水稳级配料、4mm 除锈砂、1.5mm 复合料。筛分系统的 3 个出料口与吨袋口套袋，打包时会有少量粉尘逸出，筛选出的材料分规格装车运输给客户。此过程会产生 N 噪声、G6 包装粉尘。

其他产污环节：

车辆运输：来料和产品运输过程会产生 G7 车辆运输扬尘；

废气处理：企业设置 2 套布袋除尘装置，会产生 S1 布袋除尘器集尘。

设备保养：此过程会产生 S2 废机油、S3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职工办公：职工办公过程会产生 S4 生活垃圾及 W1 生活污水。

风机工作运行：风机工作过程会产生 N 噪声。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具体见下表。

表 2-10　项目运营期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编号	产生环节	污染名称
废气	G1	卸料	物料卸料扬尘：颗粒物
	G2	烘干	烘干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G3	上料	上料粉尘：颗粒物
	G4	筛分	筛分粉尘：颗粒物
	G5	破碎	破碎粉尘：颗粒物
	G6	装袋	包装粉尘：颗粒物
	G7	车辆运输	车辆运输扬尘：颗粒物
废水	W1	职工办公	生活污水：pH、COD、BOD_5、SS、氨氮
固废	S1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集尘
	S2	设备保养	废机油
	S3	设备保养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S4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2 池州闽昌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现状

池州闽昌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建设历程如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建设历程

序号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批文号	建设内容和规模	验收情况
1	池州闽昌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再利用项目	报告表	贵环评[2023]21 号	年处理 7 万吨废金属破碎尾料	已于 2024 年 4 月完成自主验收

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41702MA8PPWYW6U001U，有效期自 2023-07-17 至 2028-07-16。

2.12.1 现有项目概况

（1）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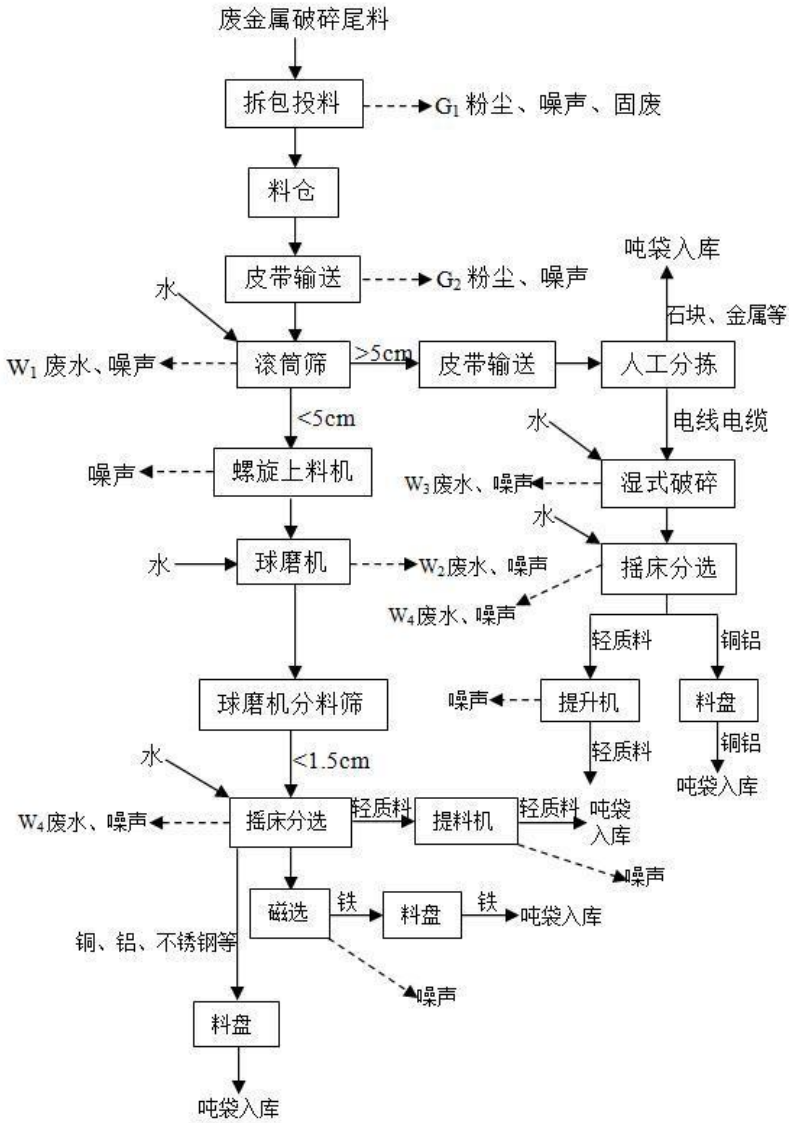

图 2-4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说明：

现有项目利用安徽池州高新技术开发区西部园区两个钢厂废钢原料初选尾料，原料由专门运输车辆密闭运至厂区，均采用吨袋包装，暂存于生产车间内原料堆放区。

1）拆包投料：原料均由提升机提升至料仓，在料仓口拆包投料，吨袋采用底部拆包方式进行，且投料口设置成“三面一顶”封闭，仅留一个作业面，拆包投料时会产生投料粉尘 G1、噪声及固废。

2）滚筒筛筛分：料仓内的物料通过皮带输送至滚筒筛，物料在滚筒筛内进行筛分，本项目滚筒筛采用湿式筛分，向滚筒筛筛面以一定的水压进行冲洗，粒径大于 5cm 的物料通过传送带输送至生产车间内进行人工分拣，粒径小于等于 5cm 的物料进入下一步球磨机。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噪声、G2 粉尘、W1 废水。

3）人工分拣：滚筒筛筛分的粒径大于 5cm 的物料，由人工分拣出其中大块的石块、铁、铜、铝、不锈钢、轻质料等，进入吨袋包装入库，分拣出电线电缆进入下一步湿式破碎工序。

4）湿式破碎：人工分拣的电线电缆通过螺旋上料机进入湿式粉碎机，采用湿式破碎方式是物料进一步破碎，使铜、铝、轻质料分离，便于再次摇床分选。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噪声、W3 湿式破碎废水。

5）摇床分选：经湿式破碎后的物料输送至摇床进行分选，分选原理与前下述摇床分选原理相同。分选出物料中的轻质料，通过提料机，输送至成品堆放区，进行吨袋包装、入库；剩余物料铜、铝分别按照重量，分选落入料盘，进行吨袋包装、入库。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噪声、W4 摇床分选废水。

6）球磨：经滚筒筛选出的小于等于 5cm 的物料通过螺旋上料机输送至球磨机进一步磨料破碎，球磨机加工后的物料进入球磨机分料筛，分筛后的物料直接经传送至摇床分选。球磨机采用加水湿式磨料方式，基本无粉尘产生。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及 W2 球磨废水。

7）摇床分选：经球磨机加工后的物料经传送至摇床分选，摇床采用加水分选，物料和用水量比例为 1：1。摇床的分选原理利用的就是床条的形式，

床面的不对称运动来进行分选物料，因为床条在床面上激烈的运动的时候就加强了前面的水流扰动的作用，从而产生了水流垂直分数，对物料具有悬浮作用，由于床面的激烈晃动还将产生按力度以及密度的分析分离作用，床面的不对称摇动是物料断断续续的向前移动，这样就可以挑选出合适的物料。该工序将分选出物料中大部分的塑料、木屑海绵、泡沫、硅橡胶等轻质杂物，通过提料机，输送至成品堆放区，进行吨袋包装、入库；且物料中的砂石进 入废水中。剩余物料主要含铁、铜、铝、不锈钢等，经传送至磁选机。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噪声、W_4 摇床分选废水、固废。

8）磁选：经摇床分选后的物料经传送至磁选机，在磁场的作用下，磁性物料（铁）发生磁聚而形成“磁团”或“磁链”，“磁团”或“磁链”在物料中受磁力作用，向磁极运动，而被吸附在圆筒上，由于磁极的极性沿圆筒旋转方向是交替排列的，并且在工作时固定不动，“磁团”或“磁链”在随圆筒旋转时，由于磁极交替而产生磁搅拌现象，被夹杂在“磁团”或“磁链”中的非磁性物料在翻动中脱落下来，最终被吸在圆筒表面的“磁团”或“磁莲”即是分选出的铁，磁选出的铁掉入料盘，进行吨袋包装、入库；其余物料铜、铝、不锈钢等分别按照重量，分选落入料盘，进行吨袋包装、入库。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9）成品入库：项目回收处理产生的铁质金属、铜、铝以及不锈钢等分别吨袋包装、入库暂存。

（2）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废水

以下为现有项目用排水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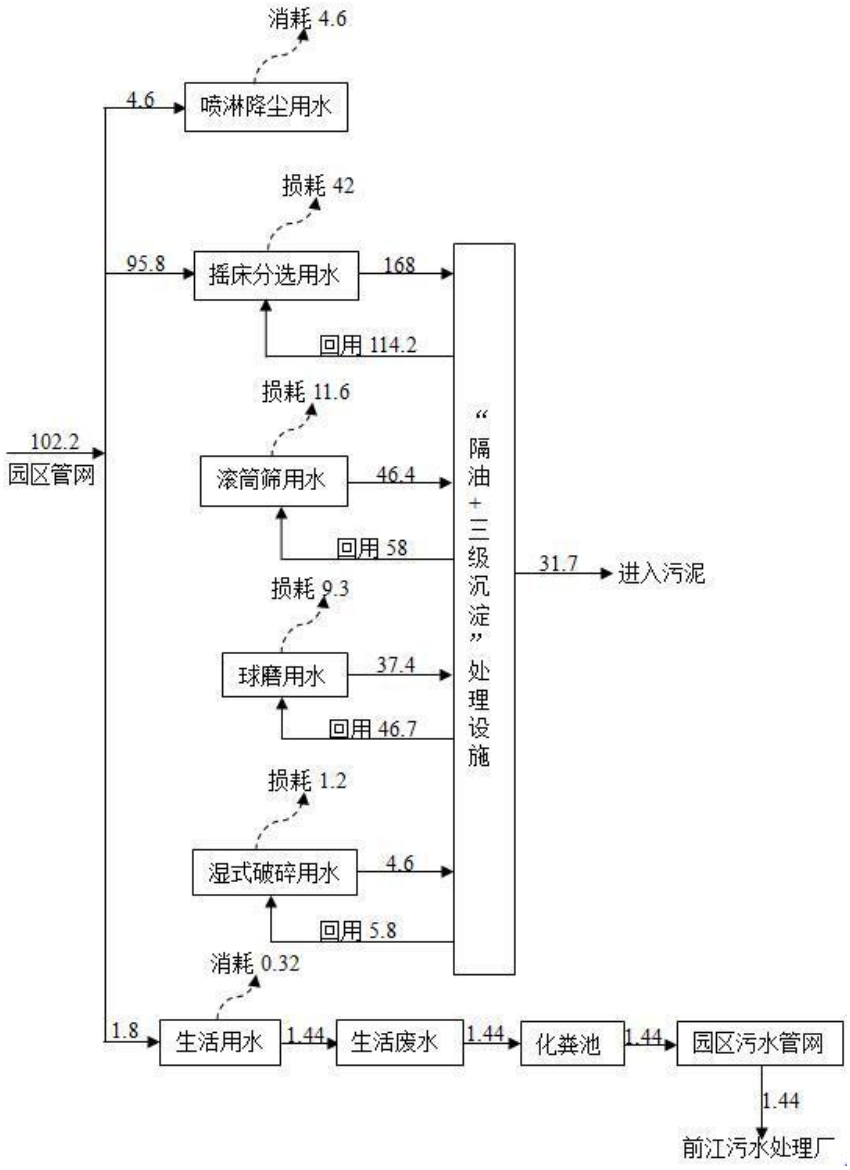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用排水水平衡图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 432t/a 依托租赁厂房化粪池收集后接管进入前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现有项目物料堆场，投料等工序通过喷淋设施洒水降尘，喷淋用水年用水量约为 1400m^3/a（4.6m^3/d），喷淋用水通过渗入物料以及蒸发等作用，全部消耗；

滚筒筛分工艺用水量为 17500m^3/a（58m^3/d），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滚筒筛废水产生量为 46.4m^3/d；

球磨工艺用水量为 14000m^3/a（46.7m^3/d），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球磨废水产生量为 37.4m^3/d；

湿式破碎工艺用水量为 1750m³/a（5.8m³/d），湿式破碎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湿式破碎废水产生量为 4.6m³/d；

摇床分选用水量约 63000m³/a（210m³/d），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摇床分选废水产生量为 168m³/d。

滚筒筛分机、球磨机、摇床、湿式破碎机所在区域底部设置废水回收区，采用水泥混凝土硬化，并设置 10cm 高围堰，设置导流沟，导流沟采用水泥暗沟，总长度约 100m，断面规格为 0.4m×0.3m，滚筒筛分机、球磨机、摇床、湿式破碎机产生的废水分别经导流沟自流进入污水中转池，中转池中废水经泵抽至压滤机进行压滤，压滤后污泥暂存于污泥暂存库，压滤后污水通过管道自流至三级沉淀池，采用“隔油+三级沉淀”处理工艺处理。

由于回用水在处理过程中水中污染物不断累积，当其水质不能满足使用要求时，需要进行间歇性排放。10%废水通过厂区废水总排口进入前江污水处理厂。

以下为现有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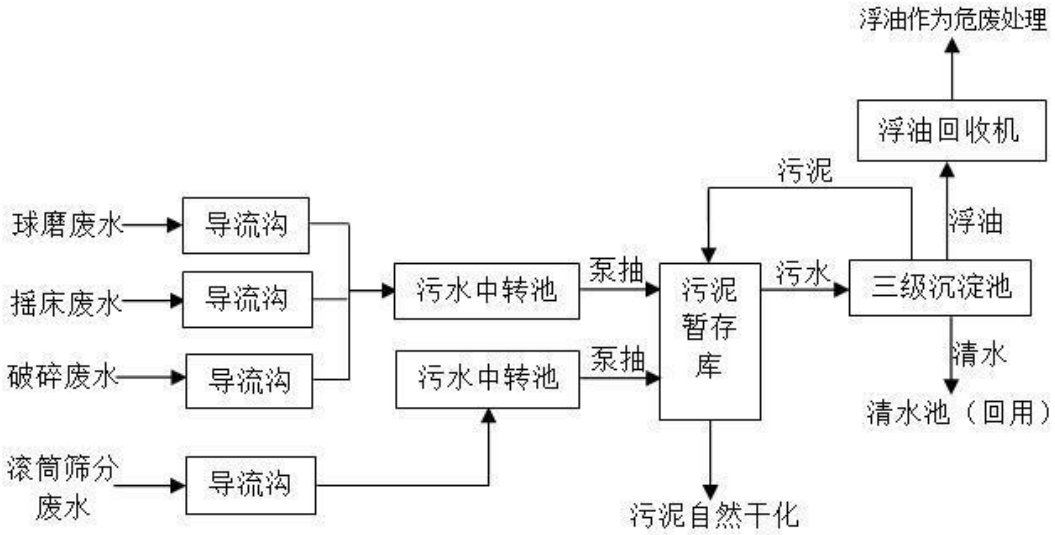

图 2-6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的验收监测数据，公司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2　现有项目验收监测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2023.9.21	第一次	8.1	259mg/L	145mg/L	4.11mg/L	1.4mg/L

	第二次	8.2	279mg/L	179mg/L	4.42mg/L	1.03mg/L
	第三次	8.2	220mg/L	125mg/L	3.59mg/L	1.97mg/L
	第四次	8.2	339mg/L	113mg/L	4.4mg/L	0.76mg/L
	平均值	8.1-8.2	274mg/L	141mg/L	4.13mg/L	1.29mg/L
标准限值		6-9	350mg/L	200mg/L	30mg/L	20mg/L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9.22	第一次	7.6	180mg/L	8mg/L	0.726mg/L	0.33mg/L
	第二次	7.9	200mg/L	7mg/L	0.029mg/L	0.4mg/L
	第三次	7.9	160mg/L	9mg/L	0.055mg/L	0.09mg/L
	第四次	7.9	279mg/L	7mg/L	4.030mg/L	0.1mg/L
	平均值	7.6-7.9	205mg/L	8mg/L	1.210mg/L	0.23mg/L
标准限值		6-9	350mg/L	200mg/L	30mg/L	20mg/L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废水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监测值满足前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及皮带输送粉尘。

投料粉尘治理措施：将投料口设置成“三面一顶”封闭，仅留一个作业面，吨袋采用底部拆包方式进行，同时采取喷淋洒水防尘措施，且投料口设置一台雾炮，并通过封闭式厂房阻隔和沉降作用降尘，约 80%粉尘集中降尘车间内，20%粉尘逸出，无组织排放。

皮带输送粉尘治理措施：传送带采用彩钢结构进行封闭，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在物料下落点设置为密闭连接，可减少 80%皮带运输粉尘，20%粉尘无组织排放。

根据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的验收监测数据，公司现有项目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3　现有项目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μg/m³）		备注
			2023.9.21	2023.9.22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第一次	278	293	/
		第二次	302	301	
		第三次	274	277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280	279	/
		第二次	305	303	

		第三次	278	272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278	276	/
		第二次	310	301	
		第三次	281	275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283	288	/
		第二次	300	296	
		第三次	271	270	
取值（最大值）			310	303	/
执行标准限值			500	50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303μg/m3，厂界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现有项目的主要噪声来源为螺旋上料机、球磨机、粉碎机、电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的防治措施为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基础减震、进气口安装消声装等。

根据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的验收监测数据，公司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4　现有项目声环境质量情况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位置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dB（A）		达标情况	备注
		昼间	标准限值		
厂界东侧	2023.9.21	59	65	达标	/
	2023.9.22	57			/
厂界南侧	2023.9.21	56	65	达标	/
	2023.9.22	58			/
厂界西侧	2023.9.21	58	65	达标	/
	2023.9.22	58			/
厂界北侧	2023.9.21	57	65	达标	/
	2023.9.22	59			/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外处理或外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15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900-999-99	4.5	环卫清运
2	轻质废料	人工分拣、摇床分选	一般工业固废	421-002-99	7695.8	外售至废旧资源回收单位
3	石块	人工分拣		421-002-99	1400	经过重金属成分检测，用于绿化等农业用地项目
4	污泥	废水处理		421-002-61	18900	
5	废吨袋	拆包投料		421-002-07	140	外售综合利用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理，且处理方法得当，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3）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生产废水与生活废水混合依托厂区现有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前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不单设控制指标。

（4）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厂区内现有项目已经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并于 2024 年 4 月通过了自主竣工环保验收，2023 年 7 月申报了排污许可，目前正常运行。本次扩建项目是新租赁池州市金富春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租赁车间位于现有项目的南侧，占地面积为 2435 平方米。

池州市金富春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1 月 14 日，主要生产法兰片等产品，原来该厂房内布置机床、磨床等机加工设备，后因公司车间内部调整，原车间的设备均已搬迁或报废处理，在生产及设备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固废等，均已妥善处理。

本扩建项目是池州闽昌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新租赁厂房新建生产线，因此不存在与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故本次评价采用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池州市环境质量公报》，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_2、NO_2、PM_{10}、$PM_{2.5}$、CO 和 O_3，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在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在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ug/m³）	标准值（u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均值	6	60	10	达标
NO_2	年均值	20	40	50	达标
PM_{10}	年均值	51	70	72.86	达标
$PM_{2.5}$	年均值	32	35	91.43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1.0mg/m³	4mg/m³	25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浓度	156	160	97.5	达标
池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优、良的天数共 315 天，优良率 86.3%					

由上表可知，池州市环境空气六项基本污染物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类区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和排污特点，确定其他污染因子为 TS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次 TSP 的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引用《池州市伟宏铝业有限公司

利用废旧铝资源年产 10 万吨再生铝及铝制品技术改造项目》中“G1 汪叽（已搬迁）”监测点位的大气监测数据。TSP 监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11 日～5 月 17 日，G1 汪叽（已搬迁）位于项目西南侧约 1388m，引用数据有效。

1）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 TSP 参照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TSP	日均值	300	μ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评价方法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

单因子标准指数由以下公式计算而得：

$$I_i=C_i / C_0$$

式中：I_i —污染物 i 的单因子评价指数；

C_i—污染物 i 的实测浓度，mg/m³（标况，以下同）；

C_0—污染物 i 的评价标准，mg/m³。

当 $I_i \geq 1$ 时，即该因子超标。对照评价标准计算各监测点的各污染物小时平均浓度和日均浓度的污染指数范围、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3）监测评价结果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汪叽（已搬迁）	TSP	日均值	300	115~124	41.3	0	达标

由以上表可知，引用监测点位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前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经宝赛湖排入长江。

根据2023年池州市环境质量公报，2023年全市长江（池州段）、秋浦河、青通河、尧渡河、黄湓河、九华河、龙泉河、陵阳河、白洋河、香隅河、大通河、官溪河、丁香河、青弋江14条河流和升金湖、平天湖、牛桥水库、古潭水库、石湖水库5个湖库共计25个国省控监测断面（点位），其中达到Ⅰ类水的断面（点位）有6个，占24%；达到Ⅱ类水的断面（点位）有15个，占60%；达到Ⅲ类水的断面（点位）有3个，占12%；有1个断面（点位）水质为Ⅳ类。清溪河城区4个监控断面的水质为Ⅲ类-Ⅳ类，水质与去年基本持平。

2023年，市级两个饮用水源地民生水厂和江口水厂长江取水点水质均达到Ⅱ类；县级饮用水源地石台县二水厂取水点水质达到Ⅰ类，东至县龙江水厂、青阳县牛桥水库取水点水质均达到Ⅱ类。

1、现状监测

引用《池州山立分子筛有限公司碳分子筛产品技改扩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池州山立分子筛有限公司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前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经宝赛湖排入长江。监测时间2022年7月16日和2022年7月17日。

①监测断面布设

为了解区域的地表水环境现状，在宝赛湖入长江上下游共布设3个监测断面。具体位置见下表。

表3-4　地表水现状环境监测断面设置一览表

编号	河流	断面位置	断面功能
1#	长江池州段	宝赛湖入长江上游500m	对照断面
2#		宝赛湖入长江下游1500m	混合断面
3#		宝赛湖入长江下游3000m	削减断面

②监测项目

项目包括：pH、COD、BOD_5、NH_3-N、SS、TP、石油类。

③采样及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方法执行。

2、现状评价

①评价标准

长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②评价方法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单项污染指数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Si = \frac{C_i}{C_{Si}}$$

式中：S_i—i 种污染物分指数；

C_i—i 种污染物实测值（mg/L）；

C_{SI}—i 种污染物评价标准值（mg/L）

pH 污染物指数计算公式如下：

$$S_{PH} = \frac{7.0 - PH_j}{7.0 - PH_{sd}}$$ （当 pHj≤7.0 时）；

$$S_{PH} = \frac{pH_j - 7.0}{pH_{su} - 7.0}$$ （当 pHj>7.0 时）；

式中：S_{PH}—pH 值的分指数；

PH_j—pH 实测值；

PH_{Sd}—pH 值评价标准的下限值；

PH_{Su}—pH 值评价标准的上限值

③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水质因子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宝赛湖入长江		
		W1	W2	W3
pH	2022.7.16	6.6	6.5	6.7
	2022.7.17	6.7	6.7	6.6
COD	2022.7.16	8	16	12
	2022.7.17	10	17	13
BOD_5	2022.7.16	1.4	3.3	2.6
	2022.7.17	1.5	3.2	2.5
石油类	2022.7.16	0.02	0.04	0.03
	2022.7.17	0.01	0.04	0.03

氨氮	2022.7.16	0.545	0.903	0.748
	2022.7.17	0.556	0.924	0.808
总磷	2022.7.16	0.08	0.11	0.15
	2022.7.17	0.08	0.10	0.14

④评价结果与分析

现状监测结果采用单项水质因子标准指数法计算的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6　地表水单项水质因子标准指数法计算结果

水质因子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宝赛湖入长江		
		W1	W2	W3
pH	2022.7.16	0.4	0.5	0.3
	2022.7.17	0.3	0.3	0.4
COD	2022.7.16	0.4	0.8	0.6
	2022.7.17	0.5	0.85	0.65
BOD_5	2022.7.16	0.35	0.83	0.65
	2022.7.17	0.38	0.80	0.63
石油类	2022.7.16	0.40	0.80	0.60
	2022.7.17	0.20	0.80	0.60
氨氮	2022.7.16	0.55	0.90	0.56
	2022.7.17	0.56	0.92	0.81
总磷	2022.7.16	0.10	0.20	0.15
	2022.7.17	0.10	0.20	0.15

根据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长江池州段 3 个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及土壤现状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通过工程分析，项目原辅料、生产环节及产污对地下水及土壤影响很小，无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故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

	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根据区域环境特征和建设项目污染特征，确定本次评价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保护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保护项目地表水宝赛湖、长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体功能要求。 3、保护项目区域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其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7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口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户	人			
1	/	/	/	/	/	/	/	/	/

注：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表 3-8　地表水、声、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地表水	宝赛湖	东南	1530	小型河流	GB3838-2002 中III类标准
	长江	西	933.70	大型河流	GB3838-2002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GB3096－2008 中 3 类区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项目位于安徽池州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部片区），地块周边主要是工业企业等，无特殊或重要生态环境区，利用场地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距离周边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最近距离为西侧 933.70m 长江段，为安徽安庆长江江豚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长江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本项目为一般固废“点对点”处置项目，收集的废钢渣厂区内暂存周期很短，原料采用“随用随拉”，产品采用“即产即售”的模式，因此不存在大量原料或者产品长周期暂存的情况。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项目上料、破碎、筛分、袋装、车辆运输及物料卸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烘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结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

表 3-9　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tr><th rowspan="2">废气类型</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4">有组织排放</th><th colspan="3">厂界无组织排放</th></tr>
<tr><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排气筒高度</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执行标准</th><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上料粉尘</td><td rowspan="3">颗粒物</td><td rowspan="3">120</td><td rowspan="3">15</td><td rowspan="3">3.5</td><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td rowspan="3">厂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 rowspan="3">1.0</td><td rowspan="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tr>
<tr><td>筛分+破碎粉尘</td></tr>
<tr><td>包装粉尘</td></tr>
<tr><td>车辆运输粉尘</td><td rowspan="2">颗粒物</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厂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 rowspan="2">1.0</td></tr>
<tr><td>卸料粉尘</td></tr>
<tr><td rowspan="3">烘干废气</td><td>颗粒物</td><td>30</td><td rowspan="3">15</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结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td><td>/</td><td>/</td><td rowspan="3">/</td></tr>
<tr><td>二氧化硫</td><td>200</td><td>/</td><td>/</td></tr>
<tr><td>氮氧化物</td><td>300</td><td>/</td><td>/</td></tr>
</table>

2、废水

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前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前江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宝赛湖，再向西排入长江。具体标准如下。

表 3-7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项目	pH	CODcr	NH_3-N	BOD_5	SS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6~9	500	-	300	400
前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	45	/	/
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执行标准	**6~9**	**500**	**45**	**300**	**400**
前江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6~9	50	5（8）	10	10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噪声限值[Leq：dB（A）]	65	55	（GB12348-2008）3 类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及安徽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_3-N；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SO_2、NOx、烟（粉）尘、VOCs。 根据以上规定，本项目具体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9　总量控制建议表** （见下表） 根据分析，项目新增的排放总量必须由建设单位向环保管理部门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能实施项目，并按核定的总量进行排污。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总量指标（t/a）	备注
废气污染物	颗粒物	0.3034	需要独立申请，在池州市贵池区范围内平衡
	二氧化硫	0.008	
	氮氧化物	0.0375	
废水污染物	COD	0.002	纳入前江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范围内
	NH_3-N	0.000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厂房从事生产活动，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无土建施工。施工期不做评述。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1 废气产、排放情况

（1）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产生主要为烘干废气、上料粉尘、筛分粉尘、破碎粉尘、包装粉尘、物料卸料扬尘、车辆运输扬尘，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4.2-1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段	污染物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³）
1	烘干	颗粒物	0.136	249.89
		二氧化硫	0.008	14.74
		氮氧化物	0.0375	68.76
2	上料	颗粒物	0.45	12.5
3	筛分+破碎	颗粒物	29.7	825
4	包装	颗粒物	0.052	1.47
5	物料卸料	颗粒物	0.001	/
6	车辆运输	颗粒物	0.37	/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各废气治理设施如下表所示。

表 4.2-2　本项目各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1	烘干	颗粒物	密闭管道收集	100%	布袋除尘	99%	是
		二氧化硫			/	/	
		氮氧化物			/	/	
2	上料	颗粒物	集气罩	90%	布袋除尘	99%	
3	筛分+破碎	颗粒物	管道负压收集	100%			

4	包装	颗粒物	集气罩	90%			
5	物料卸料	颗粒物	/	/	降低卸料高度、喷雾降尘	80%	是
6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	/	道路洒水抑尘	80%	是

（3）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外排风量 m^3/h	污染物排放			排放形式	排气筒编号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烘干	烘干废气	颗粒物	249.89	0.407	0.136	1628.74	2.46	0.004	0.0014	有组织	DA001
		二氧化硫	14.74	0.024	0.008		14.74	0.024	0.008		
		氮氧化物	68.76	0.112	0.0375		68.76	0.112	0.0375		
上料	上料粉尘	颗粒物	12.5	0.1875	0.45	15000	8.4	0.126	0.302	有组织	DA002
筛分+破碎	筛分+破碎粉尘	颗粒物	825	12.375	29.7						
袋装	包装粉尘	颗粒物	1.47	0.022	0.052						

4.2-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长度（m）	宽度（m）	初始排放高度（m）	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量（t/a）
钢渣分选线	颗粒物	18	5	2	0.023	0.056
卸料区	颗粒物	20	15	2	/	0.001
厂区运输道路	颗粒物	100	3	2	/	0.074
总计						0.131

各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核算过程具体可见“4.2.1.3 污染源核算过程简述”。

（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DA001	烘干废气排口	117.249246	30.521768	6	15	0.1	50	一般排放口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2	DA002	钢渣分选线排口	117.249275	30.522052	6	15	0.6	20	一般排放口	GB16297-1996	颗粒物：120（15m 高排气筒对应排放速率 3.5kg/h）	

表 4.2-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租赁厂房	上料工序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GB16297-1996	厂界外监控点	1.0
		包装工序	颗粒物				
		物料卸料	颗粒物	自然沉降喷雾抑尘			
2	道路运输（厂区内）	车辆运输	颗粒物	自然沉降洒水抑尘	/	/	/

（4）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情况

根据上述内容，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情况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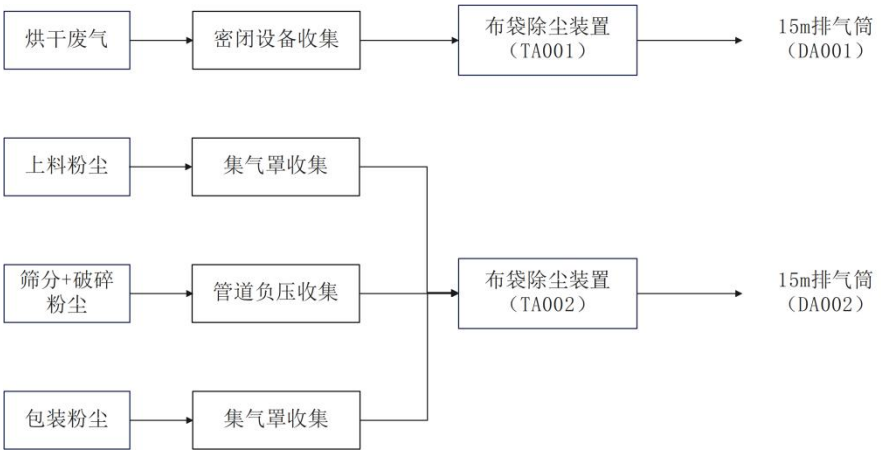

图 4.2.1-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管线示意图

4.2.1.2 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等文件中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气检测计划，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4.2-7　本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有组织）	DA001	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年
	DA002	1	颗粒物	1 次/年
废气（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4	颗粒物	1 次/季度

4.2.1.3 污染源核算简述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烘干废气、上料粉尘、筛分+破碎粉尘、包装粉尘、物料卸料粉尘、车辆运输扬尘。

（1）烘干废气

项目废钢渣来料含水率较高时采用天然气燃烧，将热烟气直接通入烘干窑内。烘干窑内的物料在不断翻滚过程中与热烟气充分接触烘干，蒸发出物料中的水分，蒸发出的水分随着烟气通过烘干炉出气口一起排出，因此烘干废气包括物料翻滚粉尘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1）物料翻滚粉尘

烘干过程中使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空气对物料进行烘干，烘干过程中物料在烘干机内不断地翻滚、散落，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因此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13-2 原料掺合和贮存，产污系数为 0.025kg/t（掺合料），废钢渣在烘干过程中会翻滚，与原料掺合类似。

由于只有部分来料需要进行烘干，需要烘干的物料按物料总处理量的 10%计，则需要烘干的废钢渣为 5000t/a，则烘干废钢渣粉尘产生量为 0.125t/a。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烘干窑一次进料约 0.125t，烘干时间为 15-30s，按

最不利情况 30s 计，需要烘干的 5000t 废钢渣需要 334h，则工作时间为 334h。

2）天然气燃烧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每烘干 1 吨废钢渣需要 8m³ 天然气。烘干工序天然气年使用量约为 4 万 Nm³。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天然气工业炉窑”，其中氮氧化物采用低氮燃烧，氮氧化物去除效率为 50%计，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 4.2-8　天然气工业炉窑废气产污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污系数	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烘干窑	废气量	13.6m³/m³-原料	544000m³/a（1628.74m³/h）		
	颗粒物	2.86kg/万 m³-原料	0.011	0.033	20.26
	SO_2	0.02Skg/万 m³-原料	0.008	0.024	14.74
	NOx	18.7kg/万 m³-原料（低氮燃烧）	0.0375	0.112	68.76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由市政天然气管网提供，其指标满足《天然气》（GB17820-2018）中二类标准，即总硫（以硫计）≤100mg/m³ 。					

3）烘干废气治理措施及产排情况

项目烘干废气包括物料翻滚粉尘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密封设备管道收集，1 套“布袋除尘”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烘干废气捕集效率以 100%计，“布袋除尘”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按 99%计。则本项目烘干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136t/a，产生速率为 0.407kg/h，产生浓度为 249.89mg/m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4t/a，排放速率为 0.004kg/h，排放浓度为 2.46mg/m³；

二氧化硫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8t/a，产生速率为 0.024kg/h，产生浓度为

14.74mg/m^3；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8t/a，排放速率为 0.024kg/h，排放浓度为 14.74mg/m^3；

氮氧化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0375t/a，产生速率为 0.112kg/h，产生浓度为 68.76mg/m^3；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75t/a，排放速率为 0.112kg/h，排放浓度为 68.76mg/m^3；

（2）上料粉尘：

本项目原料上料过程会有粉尘产生，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的经验估算，类比原料卸料粉尘排放因子计算，进料粉尘的排放因子为 0.01kg/t-原料，项目上料过程进料量约为 50000 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5t/a。

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 99%）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上料斗设有集气罩装置，集气罩设计尺寸为 4.3m*2m。

风量计算：为保证其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则单个集气罩的风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Q=KPHVx \qquad (\text{单位：m}^3/\text{s})$$

式中：K 为安全系数，取 1.3；P 为集气罩敞开面周长，m；H 为罩口至污染源距离（取 0.3），m；Vx 为控制速度（取 0.5），m/s。

则计算出上料口集气罩收集风量约为 8845.2m^3/h，同时考虑本项目筛分破碎工序管道收集及包装粉尘集气收集。则本项目设计风量取 15000m^3/h。

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45t/a，产生速率为 0.1875kg/h，产生浓度为 12.5mg/m^3；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5t/a，排放速率为 0.0019kg/h，排放浓度为 0.127mg/m^3；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t/a，排放速率为 0.02kg/h。

（3）筛分粉尘、破碎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可知，钢渣破碎+筛分工序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660g/t-产品。本项目年处理 4.5 万吨废钢渣，则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为 29.7t/a。

本项目使用的筛分机和破碎机均为封闭式生产设备，筛分粉尘、破碎粉

尘经负压集气管道独立收集（捕集效率按 100%计），由 1 套布袋除尘处理后（处理效率 99%），年工作时间为 2400h，风量为 15000m^3/h。

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29.7t/a，产生速率为 12.375kg/h，产生浓度为 825mg/m^3；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297t/a，排放速率为 0.124kg/h，排放浓度为 8.25mg/m^3；

（4）包装粉尘

项目产品采用吨袋包装，出料口与吨袋口套连，下料灌装过程会逸散少量粉尘。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装料粉尘产生系数为 0.00115kg/t-装料量。项目包装物料量约 49966.38t/a（考虑加工过程颗粒物损耗），则包装粉尘产生量约 0.0575t/a。

出料口上方设有集气罩收集包装粉尘，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 99%）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出料口上方集气罩设计尺寸为 0.2m*0.2m。

风量计算：为保证其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则单个集气罩的风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Q=KPHVx \quad (\text{单位：m}^3/\text{s})$$

式中：K 为安全系数，取 1.3；P 为集气罩敞开面周长，m；H 为罩口至污染源距离（取 0.3），m；Vx 为控制速度（取 0.5），m/s。

则计算出单个出料口上方集气罩风量约为 561.6m^3/h，三个上料口集气罩总风量约为 1684.8m^3/h，同时考虑本项目筛分破碎工序管道收集及上料粉尘集气收集。则本项目设计风量取 15000m^3/h。

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052t/a，产生速率为 0.022kg/h，产生浓度为 1.467mg/m^3；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5t/a，排放速率为 0.0002kg/h，排放浓度为 0.013mg/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6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

（5）物料卸料粉尘

约有 90%来料含水率较低，在卸料过程产生少量粉尘。装卸起尘量，推荐选用山西环保科研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

为：

$$Q=e^{0.61u}M/13.5$$

其中：Q——自卸汽车装卸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m/s；（本项目取 1.0m/s）

M——汽车装卸量，t，（本项目取 30t）。

原料运输一次载重为 30t，单次装卸起尘量为 4.1g。项目原料输送量为 45000 吨，则每年运输原料 1500 次，则每年原料卸料粉尘为 0.006t/a。

建议在物料卸料过程采取降低卸料高度，在卸料过程采用喷雾来降低扬尘，效果能达到 80%。项目卸料过程的粉尘排放量则为 0.0012t/a，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6）车辆运输扬尘

汽车载有散状物料的道路上行驶的扬尘，选用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

$$Q_P = 0.123(\frac{v}{5}) \times (\frac{M}{6.8})^{0.85} \times (\frac{P}{0.5})^{0.72}$$

式中：Q_P——道路扬尘量（kg/km 辆）；

V——车辆速度（km/h）；本项目取值 30km/h。

M——车辆载重（t/辆）；项目车辆空载 5t/辆、满载 35t/辆。

P——道路灰尘覆盖量（kg/m^2），0.1kg/m^2。

根据南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陈小华、薛永华等人的《中国城市道路扬尘污染研究》，于 2003—2004 年期间，测定了石家庄、济南、青岛和邯郸等城市的铺装道路的积尘量在 0.017~0.091 kg/m^2，本项目按最大值考虑取值为 0.1kg/m^2。

$$Q_P^{\ 1} = Q_P \times L \times Q \ / \ M$$

式中：Q_P^1——总扬尘量（kg/a）；

Q_P——道路扬尘量（kg/km.辆）；

L——运输距离（km）；

Q——运输量（t/a）。

进入厂区后道路至项目区运输路线长度 0.1km。本项目原料运输车辆平

均载重按 35t 计，则项目原料卸车次数按 1667 次/a 计（空车出厂次数也为 1667 次/a）；产品运输量为 49966.38t/a（考虑加工过程颗粒物损耗），车辆平均载重也按 30t 计，则产品装车次数约为 1666 次/a 计（空车出厂次数也为 1666 次/a）。

表 4.2-9　项目车辆运输扬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项目	载重情况	载重总量/t	单次载重量/t	进出次数/次	Q 汽车行驶时产生的扬尘量/kg/km·辆	扬尘总产生量/t
原料运输	空载	0	5	1667	0.178	0.030
	满载	50000	35	1667	0.932	0.155
产品运输	空载	0	5	1666	0.178	0.030
	满载	49966.38	35	1666	0.932	0.155
合计	/	/	/	/	/	0.37

按据此估算汽车道路扬尘产生量约为 0.37t/a。为减轻道路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对进出场路段进行洒水抑尘（每天清洒 3~5 次）。通过洒水抑尘，可有效降低道路扬尘产生，去除率约 80%，则最终道路扬尘排放量 0.074t/a，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

4.2.1.4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烘干废气、上料粉尘、筛分粉尘、破碎粉尘、包装粉尘等（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本项目烘干废气经过布袋除尘（TA001）处理后排放，上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筛分+破碎粉尘经管道负压收集、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一起由布袋除尘（TA002）措施处理。

（1）有组织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附录 A 中“其他废弃资源”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布袋除尘”。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附录 A 中“表 A.1 废气可行技术参考表”，干燥工艺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污染物防治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静电除尘”。

布袋除尘原理：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

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袋式除尘器本体结构主要由上部箱体、中部箱体、下部箱体（灰斗）、清灰系统和排灰机构等部分组成。

布袋除尘器优点：

①除尘效率高，一般在 99%以上，除尘器出口气体含尘浓度在数十 mg/m^3 之内，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

②处理风量的范围广，小的仅 1min 数 m^3，大的可达 1min 数万 m^3，可用于工业炉窑的烟气除尘，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③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

④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

⑤采用玻璃纤维、聚四氟乙烯、P84 等耐高温滤料时，可在 200℃以上的高温条件下运行；

⑥对粉尘的特性不敏感，不受粉尘及电阻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2）无组织废气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1033-2019）中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要求为：

1、对各排放无组织废气的车间应严格执行负压密闭式管理，最大程度降低无组织的污染物散逸量；

2、控制厂内贮存与输送过程中粉尘无组织排放；

3、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 16297 无组织排放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措施：

1、运输车辆采取苫盖措施；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

2、厂房采用密闭厂房，原料和产品均储存在厂房内，产品采用吨袋包装；

3、废钢渣综合利用处理分选线布置在厂房内一单独密闭隔间中，设有引

风机抽风。

4、废钢渣上料点和落料点均设置了集气罩和袋式除尘设施，厂内物料输送带采用全封闭输送带。

因此，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经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4.2.1.5 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涉及到的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是 1）项目开停车，2）布袋除尘等发生故障进行检修：

1）项目开停车时，考虑到布袋除尘装置等开启但未稳定运行，对废气的去除效率下降为稳定运行时去除效率的一半，开停车非正常工况排放历时不超过 10min；

2）布袋除尘等发生故障进行检修时，对废气的去除效率下降为 0%，非正常排放历时不超过 10min。

表 4.2-10　非正常工况（开停车）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DA001	开停车	颗粒物	0.149kg/h	10min	5 次
DA002	开停车	颗粒物	7.04kg/h	10min	5 次

表 4.2-11　非正常工况（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进行检修）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进行检修	颗粒物	0.295kg/h	10min	1 次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进行检修	颗粒物	13.94kg/h	10min	1 次

为预防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建设单位拟采取的措施为：

①在废气处理设备异常或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汇报情况，建立运行台账，避免废气净化装置失效情况发生。

4.2.1.6 本项目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各股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根据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池州市环境质量公报》，区域环境空气六项基本污染物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类区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有效的防治措施，可有效消减污染物排放量，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4.2.2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2.1 废水污染物源强分析

1、项目废水源强核算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根据前文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t/a，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pH：6-9、COD：300mg/L、BOD_5：180mg/L、NH_3-N：25mg/L、SS：200mg/L。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 4.2-12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产生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污水量（t/a）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生活污水	48	pH	6-9（无量纲）	/
		COD	300	0.0144
		BOD_5	180	0.0086
		NH_3-N	25	0.0012
		SS	200	0.0096

2、污水处理方案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企业池州金富春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化粪池收集后，接管入前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处置情况如下：

表 4.2-13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		废水量（t/a）	pH	COD	BOD_5	SS	NH_3-N
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 mg/L	48	6-9	300	180	200	25
	产生量 t/a		/	0.0144	0.0086	0.0096	0.0012
	排放浓度 mg/L	48	6-9	300	180	200	25
	排放量 t/a		/	0.0144	0.0086	0.0096	0.0012
	排放去向：前江污水处理厂						

3、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如下表所示。

表 4.2-14　建设项目废水治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治理设施编号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pH	TW001（依托池州金富春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化粪池）	/	化粪池收集	/	是
		COD				/	
		BOD_5				/	
		SS				/	
		氨氮				/	

4、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15　建设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浓度	排放量			
生活污水	pH	48t/a	6-9（无量纲）		间接排放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前江污水处理厂	间隙排放
	COD		300mg/L	0.0144t/a			
	BOD_5		180mg/L	0.0086t/a			
	SS		200mg/L	0.0096t/a			
	氨氮		25mg/L	0.0012t/a			

5、废水排放口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如下表。

表 4.2-16　建设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标准	浓度限值 mg/L

						名称		
1	DW001（依托池州金富春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117.249549	30.520745	前江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pH	6-9（无量纲）
							COD	500
							BOD_5	300
							SS	400
							氨氮	45

4.2.2.2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等文件中相关要求，结合建设单位实际生产情况，制定本项目废水检测计划，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4.2-17 本项目废水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DW001（池州金富春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污水总排放口，与现有项目共用 1 个排放口）	1	流量、pH、COD、BOD_5、SS、氨氮	1 次/月

4.2.2.3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外排废水种类主要为生活污水。外排水质满足前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未做规定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

4.2.2.4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1、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接管前江污水处理厂。

（1）前江污水处理厂简介

位于前江工业园内规划的陈村路与疏港大道交汇处，宝赛湖以西，铜化润丰用地南侧，《池州市贵池区建业投资有限公司前江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取得环评批复(池环项[2013]73 号)，占地面积 2.34 万 m^2，处理能力为 1 万 m^3/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A^2/O 工艺。目

前，园区污水处理厂已经建成投入运行，目前尚有收水余量。

①服务范围

根据前江污水处理厂主要收水范围为：东至前江工业园内洪湖大道，南至 318 国道，西至长江，北至前江工业园内通江路。

②接管标准

表 4.2-18　前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项目	CODcr	BOD_5	SS	氨氮
设计进水水质（mg/L）	500	300	400	45

③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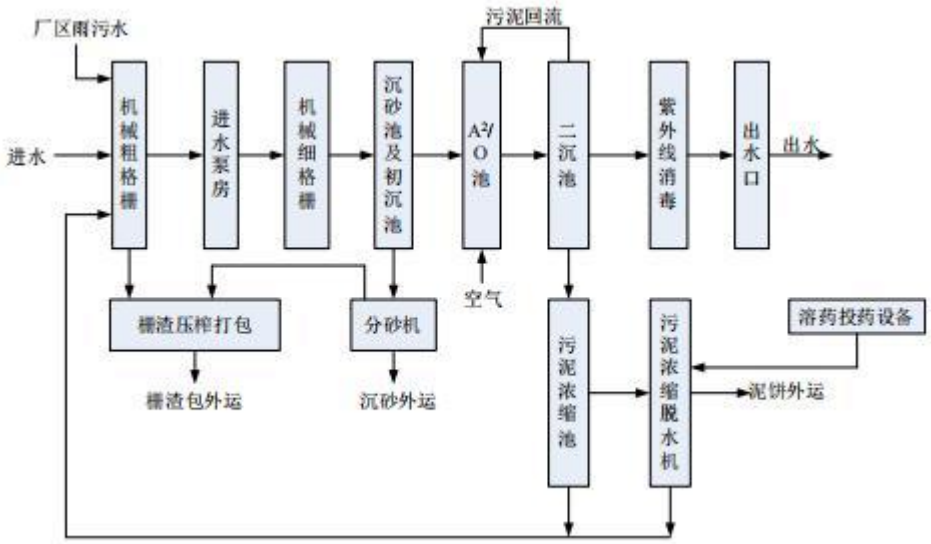

图 4.2.2-1　前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简图

具体工艺流程：

由市政污水管网送来的污水首先进入污水厂的粗格栅井内，经粗格栅去除较大的漂浮物后，进入提升泵站的吸水井。污水经提升后至细格栅，进一步拦截和去除污水中细小悬浮物，再经过沉砂池沉砂，分离并去除污水中砂粒。

经上述预处理后的污水与回流污泥一起进氧化沟厌氧区，进行生物除磷并改善污水沉降性能；厌氧区出水再入氧化沟缺氧区和好氧区，进行反硝化反应和硝化反应，使污染物得到降解。

生化处理后的污水自流入二沉池，进行固液分离。二沉池出水经二氧化氯消毒杀死污水中的病菌后达标排入厂南侧的宝赛湖，再向西排入长江。

生化过程中产生的活性污泥直接送污泥浓缩脱水间，经机械浓缩、脱水后形成含水率小于 80%的泥饼。本工程污泥处理拟采用低温真空脱水干化机，将污泥含水率降至 40%以下。脱水后泥饼运送到工程，混掺到煤中，作为工厂的燃料进行焚烧。

④出水水质

表 4.2-19　前江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

项目	COD_{cr}	BOD_5	SS	TN	NH_3-N	TP
出水水质(mg/L)	≤50	≤10	≤10	≤15	≤5（8）	≤0.5

注：其中括弧外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弧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接管水质

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满足前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②收水范围和水量设计规模可行性分析

前江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东至前江工业园内洪湖大道，南至 318 国道，西至长江，北至前江工业园内通江路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已建处理规模 1.0 万 m^3/d，本项目位于前江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现管网已铺设到位，项目污水管网可接管。

项目污水排放量 $0.16m^3/d$，只占前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16%，因此，前江污水处理厂完全有余量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项目的污水水量较小，水质符合前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对污水处理厂不存在冲击。

综上，项目废水可接管入前江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宝赛湖。根据污水处理厂环评报告，尾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4.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4.2.3.1 噪声预测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部片区，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低于 3dB(A)以下（不含 3dB(A)），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2009）要求，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1）噪声源强预测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天然气烘干窑、振动给料机、全封闭滚筒筛（含拍打）、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其源强声压级在 75dB(A)~85dB(A)左右、各设备具体源强见下表所示。

表 4.2-20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源强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所在单元	声源名称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1	厂房外	风机	1	35	55	2	85	1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机座	昼间
2		风机	1	5	15	1.2	85	1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机座	昼间

备注：厂房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

表 4.2-21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源强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E	S	W	N	E	S	W	N			E	S	W	N	
废钢渣处理车间	烘干窑	1	75	室内隔声，底座安装减震垫	5	15	1.2	35	15	5	45	44.12	51.48	61.02	41.94	昼间	20	24.12	31.48	41.02	21.94	1m
	上料斗	1	75		22	55	1.2	18	55	22	5	59.89	50.19	58.15	71.02		20	39.89	30.19	38.15	51.02	1m
	振动给料机	1	80		23	55	1.2	17	55	23	5	60.39	50.19	57.76	71.02		20	40.39	30.19	37.76	51.02	1m
	全封闭滚筒筛（含拍打）	1	85		28	55	1.2	12	55	28	5	63.42	50.19	56.06	71.02		20	43.42	30.19	36.06	51.02	1m
	液压对辊机	1	85		23	54	1.2	17	54	23	6	60.39	50.35	57.76	69.44		20	40.39	30.35	37.76	49.44	1m

备注：厂房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

（2）噪声预测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①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p1---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

Q---方向性因子，无量纲值。

②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lij}}\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出产生的 i 倍频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外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w：

$$L_w = L_{p2}(T) + 10\lg S$$

⑤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1.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Lw----倍频带声功率级，dB（A）；

Dc----指向性校正，dB；

A_{div}----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bar}----声屏障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atm}----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⑥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出：

$$L_A(r) = 10\lg(\sum_{i=1}^{8} 10^{(L_{pi}(r)-\Delta L_i)})$$

式中：L_{pi}（r）——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⑦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X）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

（3）噪声防治措施

建议企业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震垫，并加强设备维护。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再经建筑物隔声、空气吸收等因素联合作用。

（4）预测结果

本环评分别对东、南、西、北侧厂界进行预测，则各受声点预测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22　项目噪声贡献值预测表（单位：dB(A)）

序号	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1	厂东边界	47.29	65	达标
2	厂南边界	35.25	65	达标
3	厂西边界	43.53	65	达标
4	厂北边界	56.70	65	达标

备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投产后，经隔声、减震等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为最大限度降低噪声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生产设备布置于厂房内，风机采用软管连接。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减小机械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定期维护、保养机械设备及降噪设备，加强润滑，确保各种设施正常运转。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采取相关的对策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达标排放，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4.2.3.2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2-23　本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房外 1m	4	厂界噪声	1 次/季度

4.2.4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集尘、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1）一般固废

1）布袋除尘器集尘

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布袋除尘器集尘，根据前文计算，产生量约为30t/a。

2）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4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t/a。

（2）危险废物

1）废机油

设备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种类及代码：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废机油由专业容器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项目设备清理过程会产生少量含油抹布即手套，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规定：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范畴，可混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与生活垃圾一同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运营期固废情况见下表。

表 4.2-24　建设项目固废/副产品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性状	主要成分	数量（t/a）	种类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果皮纸屑等	0.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布袋除尘器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炉灰、钢渣	30	√	×	
3	废机油	设备保养	液态	机油	0.1	√	×	
4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保养	固态	沾染油渍的废布	0.01	√	×	

表 4.2-25　建设项目固废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状	主要成分	数量（t/a）	鉴别方法	属性	危废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果皮纸屑等	0.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一般固废	/	99	900-999-99
2	布袋除尘器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炉灰、钢渣	30		一般固废	/	66	421-002-66
3	废机油	设备保养	液态	机油	0.1		危险废物	T,I	HW08	900-214-08
4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保养	固态	沾染油渍的废布	0.01		危险废物	T/In	HW49	900-041-49

表 4.2-26　建设项目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源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办公	1.2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布袋除尘器集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30	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3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	0.1	专有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	0.01	

表 4.2-2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	设备保养	液态	机油	机油	不定期	T，I	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定期委托相应资质公司处置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保养	固态	沾染油渍的废布	油渍	不定期	T/In	

表 4.2-28　全厂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源	扩建前产生量（t/a）	扩建后产生量（t/a）	变化情况（t/a）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办公	4.5	5.1	+0.6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轻质废料		人工分拣、摇床分选	7695.8	7695.8	0	外售至废旧资源回收单位
3	石块		人工分拣	1400	1400	0	经过重金属成分检测，用

4	污泥		废水处理	18900	18900	0	于绿化等农业用地项目
5	废吨袋		拆包投料	140	140	0	外售综合利用
6	布袋除尘器集尘		废气处理	0	30	+30	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7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	2.5	2.6	+0.1	专有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保养	0	0.01	+0.01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设置的垃圾桶。项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集中收集，装袋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每天清运处置。

项目产生的布袋除尘器集尘收集后作产品外售。

（2）危险废物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求

本项目新建一间 5m^2 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具体如下：

a.危险废物均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

b.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在室内，并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四周设有导流沟和集液池，地面和裙脚采用双层复合防渗结构。危废库基础防渗层采用 P6 抗渗干粉砂浆（渗透系数≤10^{-7}cm/s）+环氧树脂地坪。

c.厂内建立危险废物台帐管理制度，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d.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e.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设

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表 4.2-29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库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	5m^2	固体采用吨袋装，液体的采用密封塑料桶装载	2.5t	不得超过3个月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合计					0.11	/	/	/	/

2）危险废物内部运输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厂区道路中的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3）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

① 建设单位委托资质单位运输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资质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

②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③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④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

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⑤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

Ⅰ、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保部（2011 年）第 17 号令）要求进行报告。

Ⅱ、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Ⅲ、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Ⅳ、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Ⅴ、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其运输过程亦由资质单位采用符合要求的车辆进行运行，运输过程尽量避开人口稠密区，其运输过程的环境风险可控，环境影响有限。

4）委托处置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处置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的的危废类别为 HW08（900-214-08）、HW49（900-041-49）。企业应在本地区或邻近区域寻找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委托其处置项目危废。

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类废物处置措施，项目固废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边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2.5 运营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物料在储存、输送和污染物处理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含跑、冒、滴、漏）的风险，如不采取合理的防渗措施，有毒有害物料和污染物有可能渗漏进入土壤和地表水，从而影响地下水环境。根据项目特点和当地的实际情况，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环境监测与管理、应急响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控对策，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采取全方位的控制

措施。

4.2.5.1 源头控制

项目对产生的废水进行合理的治理，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废水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设备、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将废水、废液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4.2.5.2 分区防渗

为确保本区域地下水不致受到本项目污染，将项目厂区是否为隐蔽工程，发生物料泄漏是否容易发现和能否及时得到处理，场地内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作为污染防治分区的划分原则，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及防渗技术要求见表 4.2-30。

表 4.2-30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及防渗技术要求一览表

<table>
<tr><th>防渗分区</th><th>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th><th>污染物控制难易程度</th><th>污染物类型</th><th>防渗技术要求</th></tr>
<tr><td rowspan="3">重点防渗区</td><td>弱</td><td>难</td><td rowspan="3">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td><td rowspan="3">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7}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td></tr>
<tr><td>中-强</td><td>难</td></tr>
<tr><td>弱</td><td>易</td></tr>
<tr><td rowspan="3">一般防渗区</td><td>中-强</td><td>易</td><td>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td><td rowspan="3">等效粘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td></tr>
<tr><td>中-强</td><td>难</td><td rowspan="2">其他类型</td></tr>
<tr><td>弱</td><td>易-难</td></tr>
<tr><td>简单防渗区</td><td>中-强</td><td>易</td><td>其他类型</td><td>一般地面硬化</td></tr>
</table>

本次针对不同类型的建（构）筑物提出防渗措施，本项目防渗分区见表 4.2-31。

表 4.2-31　本项目防渗分区情况一览表

序号	场所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现状防渗情况	符合性
1	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或参照GB18598 执行	车间地面已做了防渗混凝土	满足一般防渗要求
2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渗透系数K≤1.0×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拟在危废暂存间设置防渗托盘，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渗透系数K≤1.0×10^{-7}cm/s	满足重点防渗要求

4.2.6 运营期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4.2.6.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内容，结合本项目涉及原辅料的理化特性及毒理特性，识别出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储存量及理化性质见下表所示。

表 4.2-32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识别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储存位置	储存、包装方式	最大贮存量 t	危险性质
1	废机油	危废暂存区	25kg/桶装	0.1	易燃性和毒性

4.2.6.2 风险等级判定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辨识本工程的环境风险物质。计算所涉及的每种环境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

计算涉气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存在量（如存在量呈动态变化，则按年度内最大存在量计算），与其在附录 A 中临界量的比值 Q：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该物质的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

式中：q1，q2，…，qn---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1，Q2，…，Qn---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2-33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序号	物质	名称	CAS 号	临界量/t
1	油类物质	废机油	/	50

表 4.2-34　风险物质工作场所临界量表

序号	危化品名称	实际储存量（t）	临界量（t）	Q 值
1	废机油	0.1	2500	0.00004

根据计算可知：本项目的 Q 值为：0.00004＜1，因此项目的环境风险潜

势为Ⅰ。

根据评价等级划分可知，本项目的风险潜势为Ⅰ，可开展简单分析。

4.2.6.3 环境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环境风险源识别分布及环境影响途径见下表所示。

表 4.2-35　项目环境风险源识别分布及环境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废机油	泄漏	土壤下渗、地表径流	周边土壤、地下水、地表水

4.2.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等；废气密闭设施及洒水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密闭设施或洒水发生损坏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对员工和附近的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2）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1）按照各种物质消防应急措施要求，车间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防毒护具，如沙土、推车式灭火器和防火防毒服等。

2）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3）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4）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3）危废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1）危废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规范化建设，并采取重点防渗措施，设置导流沟；

2）禁止将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处置；

3）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4）运输危险废物必须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

器和运输工具；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并经检测合格。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存在潜在的危废泄漏等风险，项目如管理不当，将发生环境事故，从而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按照本评价，做好各项风险的预防和应急措施。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基本可在厂内解决，影响在可恢复范围内，影响不大。

4.2.7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管理要求

①建立企业环境保护机构，充分发挥管理职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企业环保规划和目标；加强企业环保监督和管理工作，组织技术培训和推广环境保护先进技术。

②建立环保目标责任制，企业负责人对企业环保工作负总则，负责制定环保工作年度计划、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事故的处理。

③制定企业污染源治理规划和年度治理计划，并列入年计划，认真组织实施。

④采取有效可行的大气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⑤环保设施必须与生产主体设备同时运转、同时维护保养；环保设施由专人管理，按其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做好运行记录；实行环保设施停运报告制度，厂区内环保设施如发现问题要及时填写《环保设施停运报告》并上报环保机构。

⑥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国家排污申报和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

⑦及时上报环保报表，做到基础数据准确可靠。

⑧搞好环保宣传教育和和技术培训，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⑨加强环保档案管理，制定档案管理制度。

（2）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9-2017）、《排污许可

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等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表 4.2-36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实施机构	监督机构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1 次/年	建设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企业边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废水	废水排放口	流量、pH、COD、BOD_5、SS、氨氮、	1 次/月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Leq(A)	1 次/季度		

对非正常排放要加强管理、监督，如果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监测并同时做好事故排放数据统计，以便采取应急措施，减轻事故的环境影响。

（3）信息公开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在公开平台上发布环境信息，并对其自行发布的环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公开平台上发布环境信息主要如下：

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等；

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排放标准及超标排放情况；

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④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4.2.8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中有关规定设置与管理废气、废水排放口。

（1）废气排气筒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应安装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置永久采样孔。监测采样孔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经、排放污染物种类等。

（2）项目建设单位应对上述所有污染排放口的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

管理。

（3）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的须报当地环境监理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4）废气排放口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

表 4.2-37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38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4.2.9 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排污许可中“重点管理”，建设单位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

4.2.10 环保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项目建设总投资的 6%。具体环保投资项目详见表 4.2-39。

表 4.2-39　环保设施及其估算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估算（万元）

<table>
<tr><td rowspan="10">废气</td><td>烘干废气</td><td colspan="2">1 套布袋除尘装置+15m 排气筒</td><td>20</td></tr>
<tr><td>上料粉尘</td><td>集气罩收集</td><td rowspan="4">1 套布袋除尘装置+15m 排气筒</td><td rowspan="4">30</td></tr>
<tr><td>筛分粉尘</td><td>负压管道收集</td></tr>
<tr><td>破碎粉尘</td><td>负压管道收集</td></tr>
<tr><td>包装粉尘</td><td>集气罩收集</td></tr>
<tr><td>输送带输送粉尘</td><td colspan="2">封闭式输送</td><td>3</td></tr>
<tr><td>物料卸料粉尘</td><td colspan="2">喷雾喷淋</td><td>1</td></tr>
<tr><td>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 colspan="2">化粪池（依托现有）</td><td>/</td></tr>
<tr><td rowspan="2">固废</td><td>一般固废</td><td colspan="2">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5m^2）</td><td>0.5</td></tr>
<tr><td>危废废物</td><td colspan="2">危废暂存区（5m^2）</td><td>2.5</td></tr>
<tr><td>噪声</td><td>噪声</td><td colspan="2">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等</td><td>3</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3">绿化（依托现有）</td><td>/</td></tr>
<tr><td colspan="4">合计</td><td>60</td></tr>
</table>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烘干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氮氧化物	布袋除尘（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 m 排气筒（DA001）排放	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重点区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标准要求
	DA002 排气筒（上料粉尘、筛分粉尘、破碎粉尘、包装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TA002）处理后由 1 根 15 m 排气筒（DA002）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
	生产车间（无组织）	生产工段	颗粒物	1）运输车辆采取苫盖措施；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 2）厂房采用密闭厂房，原料和产品均储存在厂房内，产品采用吨袋包装； 3）废钢渣综合利用处理分选线布置在厂房内一单独密闭隔间中，设有引风机抽风。 4）废钢渣上料点和落料点均设置了集气罩和袋式除尘设施，厂内物料输送带采用全封闭输送带。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_5、SS、NH_3-N	化粪池收集后接管入前江污水处理厂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前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转		噪声	减震、隔声措施，标准厂房屏蔽、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收集后，暂存于车间危废库内，定期进行转移； 布袋除尘器集尘定期收集回收作为产品外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厂房内其他区域。 采取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尽量做到密闭化，封闭所有不必要的开口，减少“跑、冒、滴、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计中有针对性地采取了事故预防、事故预警、事故应急处置等措施；分区防渗措施，加强监控、建立前述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制度 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企业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地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公司应设立环境安全部门，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健康管理、安全管理、消防管理等各项工作的策划、组织和实施，规章管理制度完善，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形成较完整的环境管理体系。应根据厂区的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等情况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台账，按照环保投资一览表中估算的设备运行及维护费用，制定相应的设施设备保障计划。 2.监测制度 本项目环境监测以厂区污染源源强排放监测为重点。根据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文件中相关要求执行。 3.竣工验收、排污许可 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4.信息公开 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企业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六、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选址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在落实各项污染治理、风险防范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且总量满足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状态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84	0.84	0	0.4344t/a	0	1.2744t/a	+0.4344t/a
	二氧化硫	0	0	0	0.008t/a	0	0.008t/a	+0.008t/a
	氮氧化物	0	0	0	0.0375t/a	0	0.0375t/a	+0.0375t/a
废水	废水量	8124	8124	0	48t/a	0	8172t/a	+48t/a
	COD	1.69	1.69	0	0.014t/a	0	1.704t/a	+0.014t/a
	NH_3-N	0.13	0.13	0	0.001t/a	0	0.131t/a	+0.001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4.5	4.5	0	0.6t/a	0	5.1t/a	+0.6t/a
	废吨袋	140	140	0	0	0	140	0
危险废物	污泥	18900	18900	0	0	0	18900	0
	废轻质料	7695.8	7695.8	0	0	0	7695.8	0
	废机油	2.5	2.5	0	0.1t/a	0	2.6t/a	+0.1t/a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布袋除尘器集尘	0	0	0	30t/a	0	30t/a	+3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